

股票代號：35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oga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梁忻瑾
職 稱：財會行政處協理
電 話：(07)343-3776
電子郵件信箱：jiin.liang@logah.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無
職 稱：無
電 話：無
電子郵件信箱：無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電 話：(07)343-3776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2311-1838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佳玲、吳秋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530-18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loga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頁次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分析.....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923,895	1,211,862	(287,967)	(23.76)
營業毛利	44,943	101,910	(56,967)	(55.90)
稅後淨損	(92,703)	(39,240)	(53,463)	(136.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稅後淨利(損)	(92,703)	1,522	(94,225)	(6,190.8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1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119,865 千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72,918 千元；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241,396 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為 1,372 千元，本期淨現金流入為 49,985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2.31	57.9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55	17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09	80.97
	速動比率(%)	55.73	63.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9)	(1.47)
	權益報酬率(%)	(16.13)	(5.67)
	純益率(%)	(10.03)	(3.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品面配合客戶對於產品外觀之推陳出新，持續因應所提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需求，以及因應中國地區生產勞力成本之增加，持續投入研發計畫如下：
 - (1) 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 水性塗料噴塗技術精進。
 - (3) IMD 模內貼標技術精進。
 - (4) 模內切料頭技術精進。
 - (5) IMF 薄膜鑲件注塑技術精進。
 - (6) 微發泡成型技術精進。
 - (7) 自動化生產技術。
 - (8) 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9) 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0) 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1) 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2) 高光鏡面 (#14,000) 產品技術精進。
 - (13) 全電高速薄框成型技術精進。
 - (14) 膠框自動清洗技術精進。
 - (15) 環保 PCR 材料成型技術精進。
 - (16) 新能源汽配內飾件成型噴漆技術精進。
2. 本公司技術著重於模具設計開發與氣體輔助、散熱及高功能性、高光鏡面、自動化生產、具環保特性等塑膠部件成型開發，配合自動化組裝二次加工工藝技術，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供應服務，並提昇公司服務品質，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穩固並擴展利基市場、國際化。
2. 以專業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專業廠定位、提供一條龍服務。
3. 精密塑件成型、噴塗、印刷、組裝專業廠。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歷年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市場需求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惟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5G 網通產品、智能家電、戶外電動工具、水上智能運動設備、E-book 電子書、ESL 電子標籤等是未來消費性市場成長趨勢。
2. 厚實消費 3C 及 AIO (一體機) 客戶群。
3. 發展行動智能、醫療看護及宅經濟市場。
4. 新能源汽配、內飾件、中控儀表板、電池包客戶群持續成長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開發新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2. 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二) 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致力成為客戶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2.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建立共有資源平臺，與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提高客戶依賴度及品質。
3. 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提供經濟規模及全球各地的電子專業代工製造服務)，部分由台灣接單，大陸/越南生產交貨，並以提升產品毛利為首要目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快速，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並積極瞭解客戶，滿足客戶需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持續改善並維持善盡綠色企業及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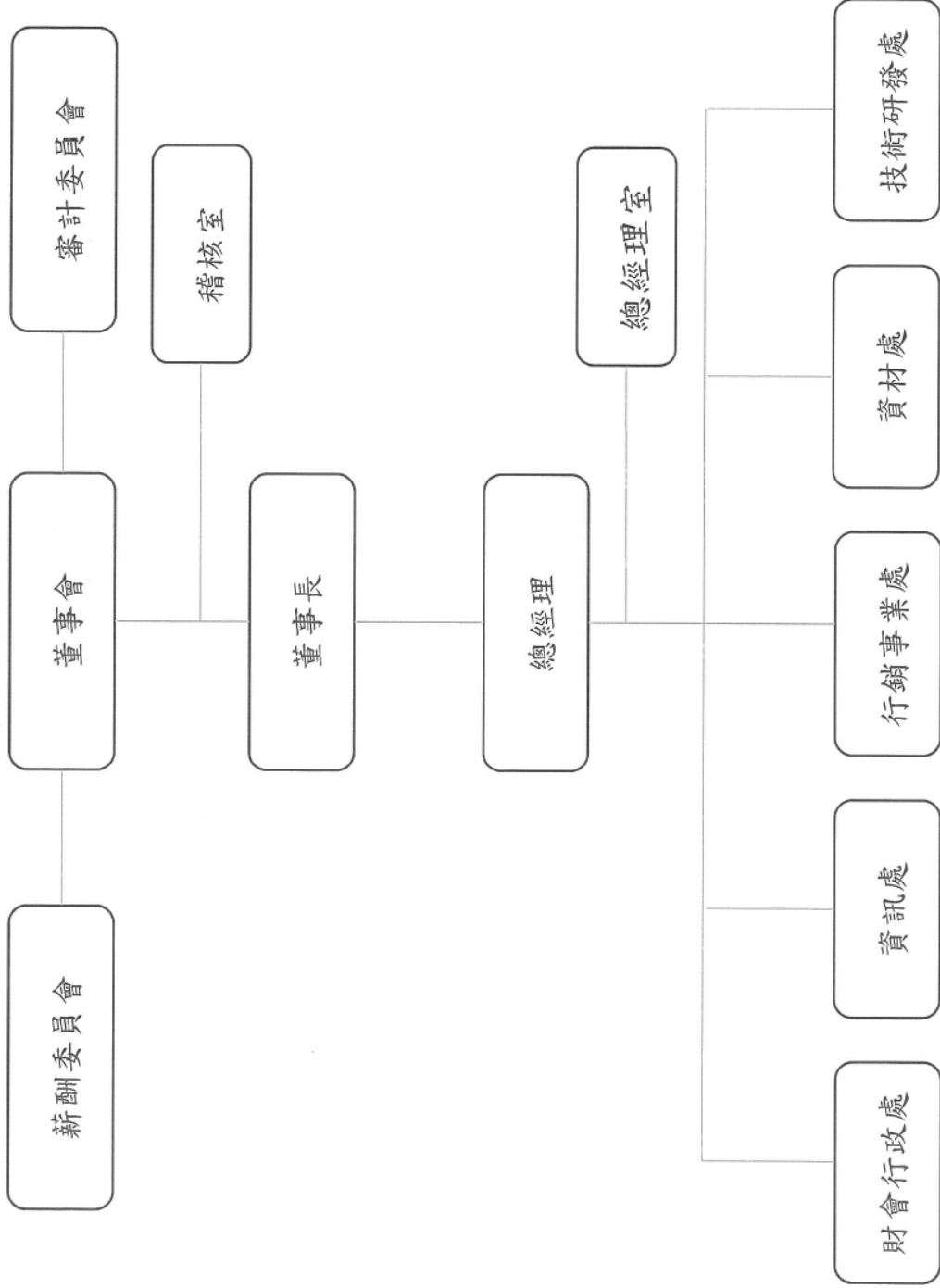
- | | | |
|----|---------|--|
| 民國 | 92年12月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登記資本額四億元，實收資本額一億元。 |
| 民國 | 93年04月 | 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 民國 | 93年04月 | 導入 ERP 系統。 |
| 民國 | 93年07月 | 無鉛 LCD TV Inverter 開始生產。 |
| 民國 | 93年07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二億元。 |
| 民國 | 93年08月 | 子公司力銘汶萊成立。 |
| 民國 | 93年12月 |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蘇州廠。 |
| 民國 | 94年01月 | LCD TV Inverter 獲得 Panel 廠商認證。 |
| 民國 | 94年08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八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三億八千萬元。 |
| 民國 | 94年10月 | 蘇州廠正式生產。 |
| 民國 | 95年05月 | 取得 ISO 14000 環保系統認證。 |
| 民國 | 95年07月 | 變更登記資本額為十億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四億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八億元。 |
| 民國 | 95年09月 | 引進策略聯盟伙伴光寶科技(股)公司，並參與董事會運作。 |
| 民國 | 96年07月 |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台灣區第一名。 |
| 民國 | 96年08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九千一百八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八億九千一百八十萬元。 |
| 民國 | 96年10月 | 興櫃掛牌。 |
| 民國 | 96年11月 | 子公司力銘香港成立。 |
| 民國 | 96年11月 |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
| 民國 | 96年12月 |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亞太區第二名。 |
| 民國 | 97年01月 | 孫公司蘇州力寶成立。 |
| 民國 | 97年06月 | 變更資本總額為二十億元。 |
| 民國 | 97年08月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一億零四百五十五萬元。 |
| 民國 | 97年08月 | 證期局核准上市。 |
| 民國 | 98年03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零六百三十五萬元。 |
| 民國 | 98年03月 | 正式掛牌上市。 |
| 民國 | 98年09月 | 辦理現金增資二千一百零八萬五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二千七百四十三萬五百八十元。 |
| 民國 | 99年10月 | 董事會通過竹北總公司購置新辦公室案。 |
| 民國 | 100年03月 | 竹北總公司喬遷至新辦公室：竹北市台元街36號5樓之3。 |
| 民國 | 101年02月 | PV Inverter 通過德國 VDE 最新認證 VDE-AR-N 4105 通過 IEC 62109-1-2 認證。 |
| 民國 | 101年03月 | PV Inverter 通過 ROHS 認證。 |
| 民國 | 103年05月 | 成立品牌事業部。 |
| 民國 | 103年08月 | 蘇州隆登廠獲得 TS16949 汽車行業質量體系認證。 |
| 民國 | 103年09月 | 子公司樂陽成立。 |
| 民國 | 103年10月 | 孫公司樂暎薩摩亞成立。 |
| 民國 | 103年12月 | 孫公司樂暎薩摩亞取得蘇州隆登 100% 股權。 |
| 民國 | 104年01月 | 平板電腦 Grace10 上市。 |
| 民國 | 104年01月 | 行動電源 PP70 / PS46 上市。 |

民國	104年07月	平板電腦 Grace10Light 上市。
民國	104年07月	取得三麗鷗圖像授權。
民國	104年07月	總公司遷址至新辦公室：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民國	104年10月	取得迪士尼圖像授權。
民國	104年10月	漫威小耳機/蛋黃哥小耳機上市。
民國	105年01月	平板電腦 GD11/Grace11 上市。
民國	105年02月	BS-30A/HS001 漫威三角喇叭/高階耳機上市。
民國	105年05月	BS-36A 蛋黃哥喇叭上市。
民國	105年05月	蘇州隆登廠遷至 105 畝新廠：蘇州市吳江區友明路 888 號。
民國	105年06月	行動電源 PS120 上市。
民國	105年07月	總公司產業類別由「光電業」改為「電子零組件業」。
民國	105年10月	平板電腦 GD10 上市。
民國	105年10月	子公司蘇州力銘合併子公司蘇州力寶。
民國	106年07月	蘇州隆登廠獲得 VZQC2 UL 零部件追溯性認證。
民國	106年08月	子公司力銘汶萊遷冊至塞席爾。
民國	106年09月	捐款中山大學建立力銘科技西子灣圓夢獎學金。
民國	107年02月	蘇州隆登廠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
民國	107年03月	蘇州隆登廠完成噴塗車間升級改造工程。
民國	107年03月	蘇州隆登廠完成 16949 轉版認證，舊版 TS16949 更名為 IATF16949。
民國	107年09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 497,006,420 元整(49,700,642 股，減資比例為 44.08310621%)，變更登記完成後資本額為 630,424,160 元整。
民國	108年01月	蘇州隆登廠榮獲蘇州市市級平安企業稱號。
民國	108年03月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減少資本美金 1,180,000 元(減資比例為 12.967033%)，變更登記完成後資本額為美金 7,920,000 元。
民國	108年04月	蘇州隆登廠購入吹塑機台，導入吹塑底座成型技術。
民國	108年05月	蘇州隆登廠購入雙料射出機 4 台。
民國	108年06月	蘇州隆登廠戶外水下產品動力浮板整機塑殼量產。
民國	108年07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一億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為 730,424,160 元整。
民國	108年08月	蘇州隆登廠平衡車產品量產。
民國	108年09月	蘇州隆登廠導入多色印刷技術。
民國	108年10月	蘇州隆登廠 VOCs 注塑機廢氣收集系統完成投入使用。
民國	108年11月	蘇州隆登廠榮獲吳江區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稱號。
民國	108年11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一億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為 830,424,160 元整。
民國	108年12月	蘇州隆登廠通過江蘇省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創建證號。
民國	109年01月	蘇州隆登廠榮獲吳江區安全生產委員會頒發百千萬工程示範企業。
民國	109年01月	蘇州隆登廠榮獲江蘇省安全生產協會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
民國	109年03月	蘇州隆登廠車間升級人機分離潔淨室。
民國	109年04月	蘇州隆登廠生物科技自動洗手液機/自動消毒液機系列產品量產。
民國	109年05月	蘇州隆登廠注塑膠車間優化，採用人機分離作業。
民國	109年06月	蘇州隆登廠榮獲高穩定精密顯示器外殼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稱號。
民國	109年08月	蘇州隆登廠榮獲高新技術企業培育入庫。
民國	109年09月	本公司取得俊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9年10月	蘇州隆登廠與小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引進衛智科技有限公司進駐蘇州隆登產業園區。
民國	109年12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一億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為930,424,160元整。
民國	109年12月	蘇州隆登廠榮獲吳江區應急管理局頒發租賃廠房示範企業。
民國	110年02月	蘇州隆登廠榮獲亞馬遜工廠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許可。
民國	110年03月	蘇州隆登廠噴漆廠間優化升級，導入水性UV製程。
民國	110年04月	應中國政府藍天計畫(VOC)要求，長安路噴漆廠進行升級改造(即可噴低VOC油性漆，亦可噴水性漆及UV漆)。
民國	110年09月	集團資源整合，併購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10年12月	導入新能源汽車客戶沃爾特，其電池包產品順利出貨。
民國	111年08月	購入MG-MC乾冰清洗機，快速對模具進行免傷害清洗，提升工作效率。
民國	111年09月	導入新客戶上海炎壘汽車飾件與OMEGA凱迪拉克CT5/CT6項目生產。
民國	111年10月	導入新產品，HA1百度新能源汽車飾件項目生產。
民國	111年12月	導入BYD車飾件項目生產。
民國	112年02月	導入小米機種供應鏈新客戶康佳。
民國	112年05月	子公司力銘越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各單位工作執掌
董事長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召開、記錄與決策追蹤。 2. 股務相關事宜。 3.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4. 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5. 海外分支機構營運管理。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風險評估，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及追蹤。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作業、規章辦法、預算與政策執行情形之查核與評估。 3.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提供改善建議。 4.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財會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建立、推動及維護公司有關的資金管理。 2. 會計、財務及稅務等事務之辦理。 3. 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的規劃及執行。 4. 總務、環境及安全衛生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5. 協助公司處理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並提供法律建議。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規劃及推動維護電腦作業的軟硬體系統及網路系統。 2. 導入及維護 ERP 系統，並管理 ERP 資訊資料。
行銷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參與規劃與資源佈局。 (2)公司年度經營策略推動與執行。 2. 產品企劃、開發管理。 3. 產品行銷、市場開發管理。 4. 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訂價策略與成本檢討。 (2)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資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 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技術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變換之企劃、分析、評估等計劃研擬。 2. 產品利潤計劃及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估算。 3. 有關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及競爭廠商產品情報蒐集、整理及分析。 4. 設計技術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檢討及修正。 5. 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上的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問題之解決。 6. 客訴問題處理及技術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憲法	男 51-60歲	109.6.15 3年		103.3.28 103.3.28	2,981,488 0	3.59% 0%	2,981,488 5,665,934	3.20% 6.09%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 立宇高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瑞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宇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總經理 隆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淑芬	二親等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女 61-70歲	109.6.15 3年		103.3.28 103.3.28	2,981,488 0	3.59% 0%	2,981,488 0	3.2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進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銓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尤憲法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男 61-70歲	109.6.15 3年		106.6.28 106.6.28	468,024 0	0.56% 0%	468,024 0	0.5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 安碁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國貿系專任講師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酬委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輪環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立宇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表監察人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立宇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男 51-60歲	109.6.15 3年		107.06.29 107.06.29	21,028,492 0	25.32% 0%	31,580,492 0	33.94% 0%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助理 立宇高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眾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 弘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京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立宇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男 51-60歲	109.6.15 3年		107.06.29 107.06.29	21,028,492 0	25.32% 0%	31,580,492 0	33.94% 0%	0 0	0% 0%	0 0	0% 0%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立宇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男 61-70歲	109.6.15	3年	107.06.29	61,508	0.07%	61,508	0.07%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 立宇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愛吶的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良聰	男 51-60歲	109.6.15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漢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漢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漢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憲唐	男 61-70歲	109.6.15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雷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雷林塑膠之子越南雷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雷林-KY100%)持有之子公司獨立董事 利百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幼軒	男 71-80歲	109.6.15	3年	100.6.28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學士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慧智(股)公司總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蒙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蒙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德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總經理盧宏東於108年8月31日解任，並由董事長暫代總經理一職，惟人才難覓，故仍未招聘適任專業經理人。

(2)因應措施：本公司恪遵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本公司亦積極尋找適任之經理人，未來仍未尋得適任之經理人，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共四席因應。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尤惠法	持股	34.17%
	尤亮軒	持股	7.09%
	尤亮恩	持股	7.09%
	林淑貞	持股	51.65%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持股	53.02%
	尤惠法	持股	44.39%
	林淑珍	持股	0.02%
	林淑芬	持股	0.05%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52%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9.02%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6.36%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73%
	尤惠法	持股	5.64%
	林淑貞	持股	3.45%
	尤亮軒	持股	3.44%
	尤亮恩	持股	3.42%
	茱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20%
	林達晉	持股	3.15%
	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52%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持股	32.96%
	華鴻投資(股)公司	持股	6.84%
	王楊碧娥	持股	3.49%
	王鳳淑	持股	2.55%
	王文伶	持股	2.20%
	王宏仁	持股	2.12%
	王玉發	持股	1.75%
	王宏銘	持股	1.46%
	陳坤榮	持股	0.80%
	美達(股)公司	持股	0.62%
	茱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芬	持股
林淑珍		持股	20.00%
林淑貞		持股	60.00%
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珍	持股	33.34%
	許培雅	持股	33.33%
	許洸齊	持股	33.33%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p>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p>	<p>1. 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碩士(EMBA)，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代理總經理，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代表人，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致力於塑膠成型注塑產業領域已逾 25 年，具備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p> <p>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p>	<p>1. 畢業於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現任三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多家公司董事並曾任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p> <p>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p>	<p>1. 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碩士(EMBA)、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任廣美科技、凡事康流體科技(股)公司董事及三芳化學(股)公司薪酬委員，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p> <p>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p>	<p>1. 畢業於中原大學會計系、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任力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及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p> <p>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p>	<p>1. 畢業於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擁有律師合格專業證照，現為執業律師，曾任高雄地方法官、立宇高新科技(股)董事、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專精法律專業領域，協助公司法務專業諮詢。</p> <p>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p>	<p>1. 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碩士(EMBA)，現任為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p> <p>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蔡憲唐		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中鴻鋼鐵(股)、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曾任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具有5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對公司企業營運管理提供專業之建言，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蹇良聰		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為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錫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會計事務，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傅幼軒		畢業於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及德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曾任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台灣慧智(股)公司、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具有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精於企業營運、市場競爭判斷及領導能力，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經驗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尤惠法	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林淑芬	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胡博仁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張晉誠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邱基峻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李雄慶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蹇良聰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蔡憲唐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傅幼軒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本公司現任董事由9位董事組成，分別來自商業、製造業、科技業、法律、財會會計、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年齡分布於51-80歲，其中女性1名，持續努力於性別及文化之組成多元化。各董事分別來自各個專業領域，可以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由9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女性成員占比為11.11%，具員工身份占比為11.11%。

依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本公司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董事成員，僅2位，未有超過董事間半數之席次。

依證交法第26條之3第4項規定，本公司已於100年股東常會廢止監察人制，改為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未有此項法規之適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惠法	男	103.03.28	5,665,934	6.09%	0	0%	0	0%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隆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外子公司總經理	尤惠齡	二親等	註1	
財會行政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忻瑾	女	109.07.01	0	0%	0	0%	0	0%	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無	無	無		
海外子公司 蘇州隆登、瑞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惠齡	男	109.01.01	0	0%	0	0%	0	0%	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工系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長 總經理	尤惠法	二親等	

註1：尤惠法董事長於108.09.01起暫代總經理一職，盧宏東於108.08.31解任。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總經理盧宏東於108年8月31日解任，並由董事長暫代總經理一職，惟人才難覓，故仍未招聘適任專業經理人。

(2)因應措施：本公司恪遵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本公司亦積極尋找適任之經理人，未來仍未尋得適任之經理人，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共四席因應。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11 年度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憲法	1,727	3,43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1,767	3,470	1.91%	3.74%	3.74%	無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0	0	0	0	35	35	35	0	0	0	0	0	0	35	35	0.04%	0.04%	0.04%	35	無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勝仁	0	0	0	0	30	30	30	0	0	0	0	0	0	30	30	0.03%	0.03%	0.03%	30	無
董事	立宇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0	0	0	0	35	35	35	0	0	0	0	0	0	35	35	0.04%	0.04%	0.04%	35	無
董事	立宇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0	0	0	0	35	35	35	0	0	0	0	0	0	35	35	0.04%	0.04%	0.04%	35	無
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0	0	0	0	25	25	25	0	0	0	0	0	0	25	25	0.03%	0.03%	0.03%	25	無
董事	傅幼軒	252	252	0	0	75	75	75	0	0	0	0	0	0	327	327	0.35%	0.35%	0.35%	327	無
董事	蔡憲唐	252	252	0	0	90	90	90	0	0	0	0	0	0	342	342	0.37%	0.37%	0.37%	342	無
董事	蔡憲唐	252	252	0	0	90	90	90	0	0	0	0	0	0	342	342	0.37%	0.37%	0.37%	34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新台幣為21千元，並於出席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時支領車馬費為新台幣5千元/次，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 (2)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與年度如有權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註8)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低於1,000,000元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勝仁 立宇高新材料(股)公司代表人：邱基峻、張晉誠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獨立董事：傅幼軒、蔡憲唐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勝仁 立宇高新材料(股)公司代表人：邱基峻、張晉誠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獨立董事：傅幼軒、蔡憲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憲法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憲法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人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11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3：係111年度董事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11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職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損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子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報酬，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由三位獨立董事就任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尤憲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海外子公司蘇州隆登及瑞登總經理	尤憲齡	1,749	3,115	99	99	221	221	0	0	0	0	2.069 2.23%	3.435 3.71%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予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尤憲法	尤憲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2人	2人
總計		

2.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
總經理	尤惠法				
財會協理	梁忻瑾				
海外子公司		0	0	0	0%
蘇州隆登及	尤惠齡				
瑞登總經理					

註：係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損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損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尤惠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海外子公司 蘇州隆登及瑞登 總經理	尤惠齡	1,749	3,115	99	99	221	221	0	0	0	0	2,069	2.23%	3,435	3.71%	無
財會協理	梁忻瑾	1,424	1,424	87	87	205	205	0	0	0	0	1,716	1.85%	1,716	1.85%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本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以上表(1-1)。

註2：係填列111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11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股票、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其他給付，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備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4：係填列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損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938	4,641	3.17%	5.01%	2,963	4,630	194.68%	304.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69	3,435	2.23%	3.71%	2,094	3,675	137.58%	241.4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依其學經歷及對公司參與、貢獻程度而有所差異。

(3)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之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議決執行。

(4)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給付係根據每位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而有所差異，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且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7	0	100%	109.06.15 改選連任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7	0	100%	109.06.15 改選連任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5	2	71.43%	109.06.15 改選連任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6	1	85.71%	109.06.15 改選連任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7	0	100%	109.06.15 改選連任
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5	2	71.43%	109.06.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憲唐	7	0	100%	109.06.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蹇良聰	7	0	100%	109.06.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傅幼軒	6	1	85.71%	109.06.15 改選連任

111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獨立董事	第七屆						
	第 13 次 111.01.05	第 14 次 111.03.18	第 15 次 111.05.05	第 16 次 111.06.24	第 17 次 111.08.05	第 18 次 111.11.09	第 19 次 111.12.27
蔡憲唐	◎	◎	◎	◎	◎	◎	◎
蹇良聰	◎	◎	◎	◎	◎	◎	◎
傅幼軒	◎	◎	◎	☆	◎	◎	◎

註◎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情形
第七屆第13次 111.01.05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1年度子公司經理人防疫津貼補助案。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1年度子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經理人獎金案。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七屆第14次 111.03.18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董事派任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七屆第15次 111.05.05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七屆第16次 111.06.24	新增轉投資大陸公司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興建屋頂光伏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七屆第17次 111.08.05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七屆第18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111.11.09	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投資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七屆第 19 次 111.12.27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處分設備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撤銷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投資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撤銷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處分設備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05	111 年度子公司經理人防疫津貼補助案。	尤惠法董事長、林淑芬董事	屬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111 年度子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尤惠法董事長、林淑芬董事	屬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經理人獎金案。	尤惠法董事長、林淑芬董事	屬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

				議通過本案。
111.03.18	子公司董事派任案。	尤惠法董事長、林淑芬董事	涉及利害關係及屬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111.11.09	檢討110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案。	尤惠法董事長、林淑芬董事、傅幼軒獨立董事、蹇良聰獨立董事、蔡憲唐獨立董事	涉及利害關係及屬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111.12.27	經理人獎金案。	尤惠法董事長	屬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等方式以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績效為「優於標準」；董事成員績效為「優於標準」；審計委員會為「優於標準」；薪酬委員會為「優於標準」。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在董事會下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符合獨立性要件之三位董事組成，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落實公司財報完整性與內部稽核完備性，在董事會前先行審核財報及稽核相關議案，以確保品質，本屆審計委員會111年度共召開7次會議，審查相關議案。
- (二) 在董事會下有設置薪酬委員會，由符合獨立性要件之三位董事組成，其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本屆薪酬委員會111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審查相關議案。

(三)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0 次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蹇良聰	7	0	100%	109.06.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憲唐	7	0	10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6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第 12 次 111.01.05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無
	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無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V	無
第四屆第 13 次 111.03.18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V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無
	子公司董事派任案。	V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無
第四屆第 14 次 111.05.05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第四屆第 15 次 111.06.24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興建屋頂光	V	無

	伏案。		
第四屆第 16 次 111.08.05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無
	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無
第四屆第 17 次 111.11.09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無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無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投資案。	V	無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處分設備案。	V	無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處分設備案。	V	無
第四屆第 18 次 111.12.27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V	無
	撤銷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投資案。	V	無
	撤銷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處分設備案。	V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獨立董事審閱，並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111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18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最新執行狀況	洽悉。無意見不一致。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第四季稽核項目及執行情形 ●111 年第一季預計稽核項目 ●討論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111.05.0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最新執行狀況 ●111 年第一季稽核項目及執行情形 ●111 年第二季預計稽核項目 	洽悉。無意見不一致。
111.08.0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最新執行狀況 ●111 年第二季稽核項目及執行情形 ●111 年第三季預計稽核項目 	洽悉。無意見不一致。
111.11.09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最新執行狀況 ●111 年第三季稽核項目及執行情形 ●111 年第四季預計稽核項目 ●112 年稽核計劃案 	洽悉。無意見不一致。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報內容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1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理單位之職責 ●110 年集團查核範圍及方法 ●110 年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顯著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 ●溝通事項 ●會計師獨立性 	無意見不一致。
111.1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團隊 ●查核範圍及方法 ●集團查核 ●查核規劃初步辨認之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主管機關強化對資訊安全管理之要求 ●金管會 AQI 及透明度報告 ●公司治理單位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無意見不一致。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內涵及精神，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即轉洽法律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每月內部人持股申報資料定期追蹤了解持股變動情形及依股務室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名單，且依法按月揭露。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成員具備財務、法律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11%，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第12-14頁。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如有業務之需求將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於每年度結束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並將該評估結果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次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23日董事會報告，整體董事會績效尚稱優於標準；董事成員整體表現尚屬良好。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設置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並經本年度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相關評估程序請參閱(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稽核室、財會單位及各相關案由所屬部門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由董事長室統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本公司已於網站上設立「企業社會責任暨投資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由專人負責回覆相關議題。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p>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內控制度」。</p>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logah.com)，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布，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三) 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於期限前公告及申報，並無提早。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內稽單位及財務單位各派一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規畫並研擬擬訂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p>(二)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及依法法令提撥員工退休金，並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工福利、安全衛生等相關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
	✓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透過緊密合作的方式，尋求產品的創新，以永續推動事業發展，並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另，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等經驗，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衡量。
	✓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秉持永續推動事業發展，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
	✓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1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入81%~100%之上市公司。			
111年度公司治理已改善事項：於股東會開會16日前上傳年報。			
111年度公司治理需改善事項：揭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註 1：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112 年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江佳玲、吳秋燕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說明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V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V		
6. 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7.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8.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V		
9.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1.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12.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4.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評估結果： 符合 / 不符合 會計師獨立性

112.02.04 勤高 11200098 號

受文者：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 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 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 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 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 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蔡憲唐		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中鴻鋼鐵(股)、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越南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林-KY100%持有之子公司)獨立董事、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曾任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具有5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對公司企業營運管理提供專業之建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蹇良聰		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為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會計事務。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傅幼軒		畢業於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及德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曾任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台灣慧智(股)公司、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具有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精於企業營運、市場競爭判斷及領導能力。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5日至112年6月14日，最近年度(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憲唐	3	0	100%	無
委員	傅幼軒	3	0	100%	無
委員	蹇良聰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六次 111.01.05	1.111年度子公司經理人防疫津貼補助案。 2.111年度子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3.經理人獎金案。	均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111.11.09	1.檢討110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案。	均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1.12.27	1.經理人獎金案。	均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為行政部，由行政部擔任持續致力永續發展之推行，惟目前尚在規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已於106年03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注重勞工健康及工作環境之安全，保護勞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重視環保，遵守環境法規，以及不使用危害環境之物質，確保產品服務品質；以及不定時捐助慈善公益團體等。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	<p>(一)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轨，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並持續維持系統運作。</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透過回收生產過程產生之邊、角料，並重新破碎投產再利用，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三)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爲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長久以來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6月參與客戶供應商破盤查證示範計畫，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12月底通過ISO14064-1查證，並於100年元月取得ISO14064-1查證聲明書。目前公司除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措施，並依據ISO 14064-1標準進行內部查證與排放清冊計算，以確認節能減碳的成效。本公司透過平時教育訓練及宣導，且以省電型節能日光燈替換傳統型日光燈、以新穎低耗能之電動機取代高耗能之大型注塑機設備、逐步將排氣設備由光觸媒升級爲活性炭，並落實垃圾回收等政策。</p> <p>(四) 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及分類，節能減碳之政策，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自100年元月取得ISO14064-1查證聲明書，每年內定期依據ISO14064-1標準進行能源使用與排放之計算。</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本公司訂定「規章制度」，涵括勞動雇傭、員工考勤、請假規定、員工福利、員工獎懲等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實施各項福利措施外，並將經營績效，依據個人能力，貢獻度適當反映於員工酬勞，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p> <p>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間。 2. 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各項公共設備之維護及辦公區域全面禁煙管制。 3. 警衛管理及進場人員登記，以加強本公司之安全防護。 4. 定期實施工作場所中各項設施之清潔消毒，以確保工作環境之衛生與舒適。 5. 為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已訂定「意外事故處理辦法」。 6. 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相符。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p>	<p>✓</p> <p>✓</p> <p>✓</p>	<p>本公司設置有員工職前訓練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各單位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及行政部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需求、部門及員工工作需要所排定的非年度教育計畫，各部門並得考量工作之需要，提出外部訓練之申請，以期為員工建立最正確之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與標示皆遵循產品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處理。另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品質，公司網站設有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本公司產品有訂定供應商評鑑與評比作業規範，評鑑項目中有關於環境管理規定。現有供應商若發生實際或可預期之重大環</p>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範，及其實施情形？			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時，將要求供應商立即改善或終止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發展並視狀況訂定相關政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6年0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發展並視狀況訂定相關政策。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為員工營造一個綠色的工作環境，引種多樣化綠色植物，美化辦公環境，美化社區環境。			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發展並視狀況訂定相關政策。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且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及態樣，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且公司設有內控及內稽核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相當之防範方案，具體界定禁止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收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處理程序。本公司亦於106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違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發言人、稽核主管檢舉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p> <p>(二) 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除有獨立之內部稽核查並內化分述於相關制度規章發行之外，惟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誠信經營專責單位。</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採以不定期的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等宣導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相關之規定。未來視狀況需要，採定期於董事會當日會後召集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由專人處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logah.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強經營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單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即應自行迴避，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均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不得洩洩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http://www.logah.com>)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問題之諮詢；另本公司依法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2. 本公司每年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

3.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尤惠法	109/06/15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董事	胡博仁	109/06/15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無形資產辨認收購價格	3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1/08/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應知之商審法	3
			111/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111/11/09		ESG 新經濟與策略布局	3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董事	張晉誠	109/06/15	111/12/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暨誠信經營守則	3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論壇-認真淨零零成就永續 2030
董事	李雄慶	109/06/15	111/0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6/28	台灣董事學會	2022 董事學會年會 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競爭力	3
			111/08/24		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競爭力	3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寒良聰	109/06/15	111/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2
			111/07/21		如何落實防治洗錢工作	3
			111/08/1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111/10/14		會計師紀律論壇講習會	3
			111/11/01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規劃	3
獨立董事	蔡憲唐	109/06/15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8/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傅幼軒	109/06/15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尤惠法



總經理： 尤惠法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結果
111.06.16 股東常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337,573 仟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依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第七屆 第 13 次 111.01.05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子公司經理人防疫津貼補助案。	本案除尤惠法董事長及林淑芬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子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本案除尤惠法董事長及林淑芬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理人獎金案。	本案除尤惠法董事長及林淑芬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 14 次 111.03.18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董事派任案。	本案除尤惠法董事長及林淑芬董事依法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 15 次 111.05.05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 16 次 111.06.24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興建屋頂光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 17 次 111.08.05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 18 次 111.11.09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營運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稽核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有限公司異動案。	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投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處分設備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檢討 110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案。	本案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除董事長及林淑芬依法迴避外，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檢討董事及副總經理薪資，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檢討獨立董事薪酬，除傅幼軒、蹇良聰、蔡憲唐三位獨立董事依法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 19 次 111.12.2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撤銷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投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撤銷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處分設備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經理人獎金案。	本案除尤惠法董事長屬利害關係人，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 20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12.03.23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經濟部登記之印鑑保管人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擬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1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提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討論表決通過，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蹇良聰、傅幼軒、蔡憲唐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李雄慶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尤惠法、張晉誠、邱基峻、胡博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林淑芬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第 21 次 112.05.12		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子公司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111.01.01~111.12.31	4,700	100	4,800	非審計服務 係稅務簽證
	吳秋燕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1.26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10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更換為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01.2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代理 總經理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427,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427,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蹇良聰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	0	0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 0	0 0	0 0	0 0
財會主管	梁忻瑾(109.07.01 就任)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持有股份	持股	持有股份	持股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31,580,492	33.94%	0	0%	0	0%	無	無	-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5,665,934	6.09%	0	0%	0	0%	光芯(股)公司	代表人	-
光寶科技(股)公司	7,578,200	8.14%	0	0%	0	0%	無	無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明峰	2,269,666	2.44%	0	0%	0	0%	宋妍儀、宋慧玲	兄妹	-
尤惠法	5,665,934	6.09%	0	0%	0	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光芯(股)公司	代表人	-
光芯(股)公司	2,981,488	3.20%	0	0%	0	0%	無	無	-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5,665,934	6.09%	0	0%	0	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
宋明峰	2,269,666	2.44%	0	0%	0	0%	宋妍儀、宋慧玲	兄妹	-
余劉淑琴	1,536,425	1.65%	0	0%	0	0%	無	無	-
陳麗琴	1,453,632	1.56%	0	0%	0	0%	無	無	-
宋妍儀	1,260,366	1.35%	0	0%	0	0%	宋明峰、宋慧玲	兄妹、姊妹	-
陳福明	1,225,842	1.32%	0	0%	0	0%	無	無	-
宋慧玲	1,136,790	1.22%	0	0%	0	0%	宋明峰、宋研儀	兄妹、姊妹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00%	-	-	56,000	100%
LOGAH TECHNOLOGY CO.,LTD.	7,920	100%	-	-	7,920	100%
樂曝投資(SAMOA)有限公司	-	-	19,619	100%	19,619	100%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	-	14,100	100%	14,100	100%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0 元	4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 千元	無	註 1
93.07	10.0 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2
94.08	10.0 元	40,000	4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千元	無	註 3
95.07	16.5 元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 千元	無	註 4
96.08	10.0 元	100,000	1,000,000	89,180	891,800	盈餘轉增資 91,800 千元	無	註 5
97.08	10.0 元	200,000	2,000,000	99,635	996,350	盈餘轉增資 104,550 千元	無	註 6
98.03	12.0 元	200,000	2,000,000	110,635	1,106,350	現金增資 110,000 千元	無	註 7
98.09	10.0 元	200,000	2,000,000	112,743	1,127,431	盈餘轉增資 21,081 千元	無	註 8
107.08	10.0 元	200,000	2,000,000	63,042	630,425	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千元	無	註 9
108.07	10.0 元	200,000	2,000,000	73,042	730,425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10
108.11	10.0 元	200,000	2,000,000	83,042	830,425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11
109.12	10.0 元	200,000	2,000,000	93,042	930,425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12

- 註 1：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12.22 經授中字第 0923315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07.21 經授中字第 093324354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08.19 經授中字第 094326765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5.07.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495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6.08.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04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7.08.07 經授商字第 09701197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03.24 經授商字第 098010571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10.01 經授商字第 09801226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7.09.0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8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8.08.14 經授商字第 108011055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8.12.23 經授商字第 108011743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9.12.29 經授商字第 10901243890 號函核准在案。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3,042,416	106,957,584	200,000,000	私募：30,000,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1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55	30,415	21	30,591
持有股數	0	0	43,631,893	49,270,471	140,052	93,042,416
持股比例	0%	0%	46.89%	52.96%	0.1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7,904	554,623	0.60%
1,000 至 5,000	1,818	3,693,705	3.97%
5,001 至 10,000	393	2,812,281	3.02%
10,001 至 15,000	105	1,292,511	1.39%
15,001 至 20,000	93	1,669,931	1.79%
20,001 至 30,000	87	2,191,095	2.35%
30,001 至 40,000	37	1,307,149	1.40%
40,001 至 50,000	26	1,224,741	1.32%
50,001 至 100,000	53	3,764,796	4.05%
100,001 至 200,000	34	4,867,183	5.23%
200,001 至 400,000	16	4,455,388	4.79%
400,001 至 600,000	11	5,389,178	5.79%
600,001 至 800,000	2	1,263,000	1.36%
800,001 至 1,000,000	1	841,000	0.90%
1,000,001 以上	11	57,715,835	62.04%
合 計	30,591	93,042,41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80,492	33.94%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8,200	8.14%
尤惠法		5,665,934	6.09%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2,981,488	3.20%
宋明峰		2,269,666	2.44%
余劉淑琴		1,536,425	1.65%
陳麗琴		1,453,632	1.56%
宋妍儀		1,260,366	1.35%
陳福明		1,157,842	1.24%
宋慧玲		1,136,790	1.2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21.60	18.70
最 低			11.10	12.75	11.90
平 均			14.45	14.50	12.66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6.6	5.75	5.48
	分 配 後		6.6	5.7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3,042	93,042	93,042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整前	0.02	(1.00)	(0.28)
		調整後	0.02	(1.0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722.5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10%為限。最高以100%為上限。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尚有累積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為獲利之1%~3%。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為獲利不高於1.5%。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12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111年度稅後淨損，故擬不發放。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0 年度 財報認列數	110 年度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	—	—	無
董事酬勞	—	—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產品設計業。
- (3)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5)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國際貿易業。
- (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11 年度	
	營業額(千元)	營業比重(%)
塑膠機構件	884,887	95.78%
模具	26,578	2.88%
其他	12,430	1.34%
合計	923,89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 (1) 模具設計開發與製造網通系列。
- (2) AIO 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
- (3) 智慧音箱、智慧畫屏。
- (4) 電競遊戲機系列等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塑膠精密部品製造與銷售。
- (5) 塑膠原料銷售。
- (6) 生物科技產品自動消毒液機、自動洗手液機、自動芳香液機之塑膠精密部品製造與銷售。
- (7) 智能家居產品智能電動平衡車、滑板車及智能冰箱背板、自動掃地機、智能機器人。
- (8) 電動工具等系列之塑膠精密部品製造與銷售。
- (9) 水下智能潛水產品動力智能浮板、智能潛水手機殼、智能攝影支架等系列之塑膠精密部品製造與銷售。
- (10) 新能源工程車電池包等系列之塑膠精密部品製造與銷售。
- (11) 家庭智能健身設備—AI 智能家用健身顯示器機構零組件製造與銷售。
- (12) 客製半自動治工具開發設計與製造。
- (13) 電子書及電子標籤精密機構零組件製造與銷售。
- (14) 新能源汽配內飾件成型噴漆製造與銷售。

4. 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項目

因應系統大廠產品開發多樣化需求及委外生產模組化趨勢，本公司除一貫滿足客戶 Total solution 需求外，未來除了在既有產品基礎上深耕發展；更持續朝產品技術之開發創新努力，期獲取兩岸三地系統大廠長期合作關係，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及智慧、電動產品的機構件主要供應商，定位以機構件為載體，朝向部件、產品組裝方向發展。

因應中國內地新能源車銷量快速增長，本公司長期經營汽配相關產品製造，往一級供應鏈資質邁進。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核心技術在於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精密塑膠件的製造資源設備完整（機台規格 50T-2,800T），塑件表面處理技術提供零組件噴漆組裝，提供客戶垂直整合服務為核心價值。

模具產業為一技術、資本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殊產業，更是各類終端產品量產的一項重要基本工具，因此模具工業向來有「工業之母」的美稱。發展模具產業不僅提高工業產品的精密度，亦可帶動整體製造業的進步，進而加速工業的升級，因此模具產業可說是支持製造業蓬勃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工業。

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用之模具係由本公司製造或由客戶指定模具廠，由我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開發試模驗證完成後才投產。

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產品應用端由初期的電源供應器、消費電子及電腦週邊設備，逐漸跨入光電（如 TFT-LCD/LED TV 外殼）、電腦（AIO 電腦）、智慧音箱、AI 機器人及通訊（如網通、藍芽耳機外殼構件）等高精密塑膠成型件。

隨著大陸地區產業品牌林立，本公司積極佈局與轉型以消費型與內需型之國內客戶與產品為導向，降低對外銷產品的過度依賴與衝擊，加大國內內需市場家用與消費型產品的開發與切入。

現除既有的外銷 3C 網通類產品與 AIO（一體機）機殼產品線外，已成功導入國內知名企業與產品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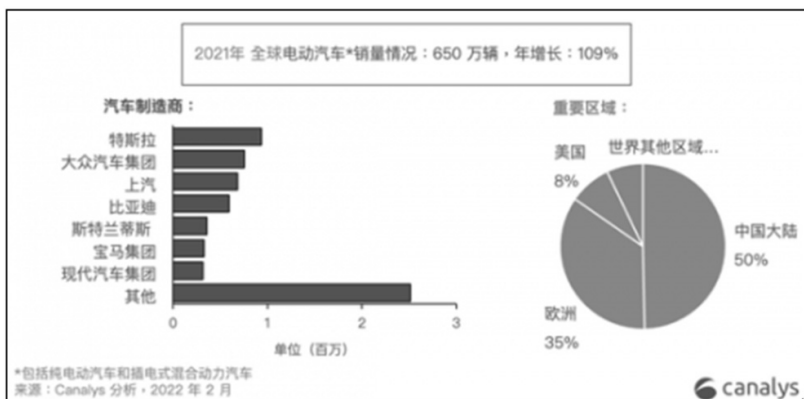
- (1) 家用影音類產品—智能 TV、電競 Monitor、智慧相框、智慧音箱、智慧型機器人等機構零組件。
- (2) 運動休閒類產品—動力潛水浮板、水上充氣浮板、智能潛水手機殼、智能攝影支架零組件及電動平衡車、滑板車等機構零組件。
- (3) 生物消毒類產品—自動洗手液機、自動消毒液機、自動芳香液機等機構零組件。
- (4) 新能源產品—新能源工程車電池包及充電樁等機構零組件。
- (5) 家庭智能健身設備—AI 智能家用健身顯示器機構零組件。
- (6) 無紙化產品—電子書及電子標籤機構零組件。
- (7) 新能源車—內飾件、中控儀表板機構零組件。

提升製程規劃：將產線導入自動化作業，提高廠內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毛利率，讓公司競爭力在行業中居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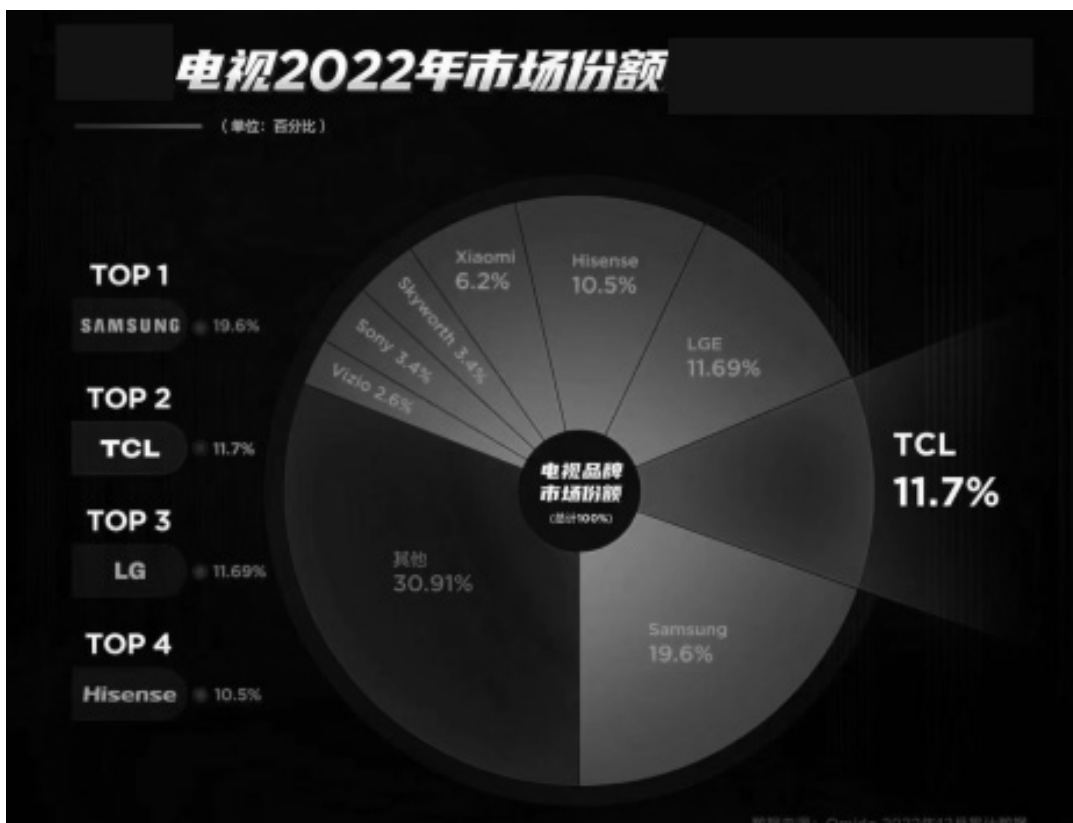
發展新工藝技術含 IMF 模內貼膜技術、激光鐫雕製程開發及塑鋁 3D 噴印技術，朝向產品新製程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方向為策略。

據報導全球製造結構趨勢正發生變化，在 2022 年中國新能源電動汽車全年總銷量達到 688.7 萬輛，佔據 63% 全球市場份額。

據乘聯會數據顯示，2022 年中國乘用車類計銷量 2,054 萬輛，位居全球第一，在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達到 705.8 萬輛和 688.7 萬輛，同比增長 96.9% 和 93.4%。



按照 2021 年的數據，得知 2022 年後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爆發性增長，產銷規模走到了世界前列，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市場直線上升，本公司在 2022 年積極開發新能源汽配內飾及車載機構件，2023 年已持續成長出貨至一級供應商及主機廠，預計下半年在新機種帶動下會呈直線出貨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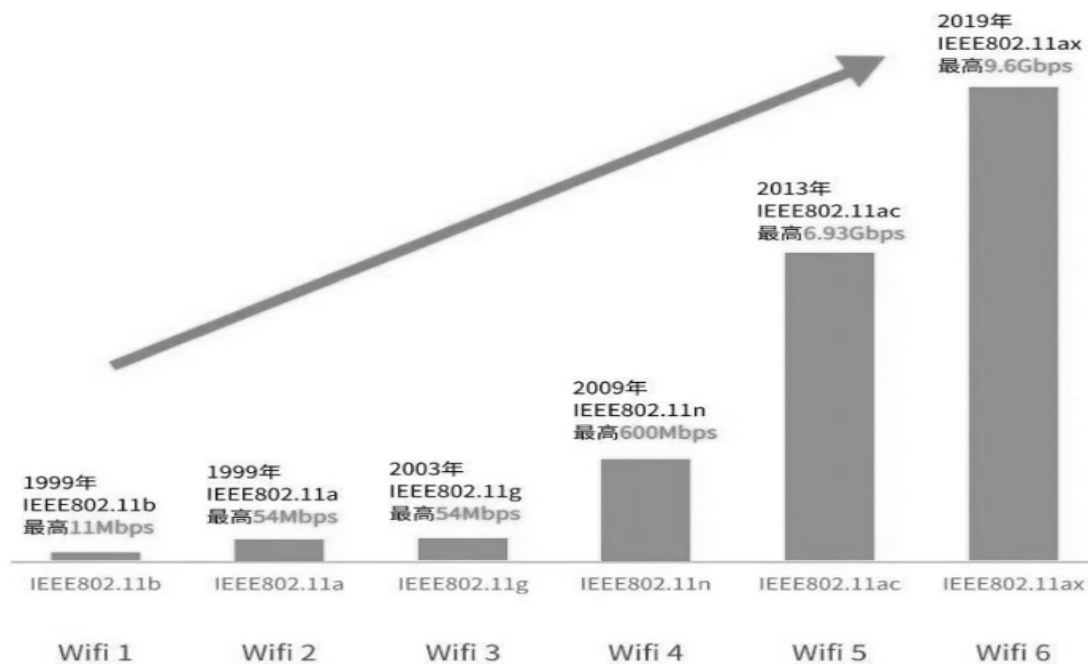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權威市場調查機構 Omdia 公佈《2022 年全球 TV 市場出貨量數據》報告，顯示 2022 年全球 TV 銷量為 20,325.67 萬台，Connected TV 行業研究報告，2022 年全球智能聯網電視市場規模大約 1,017 億美金，預計 2029 年將達到 1,107 億美金。

新一代物聯網技術與人工智能的崛起，未來彩電行業的應用場景會出現重大的革新，模塊化移動智能終端設計思路的推廣，未來的彩電行業將依托其觀影需求的剛性而成為科技業新藍海。

本集團為小米 TV 及終端客戶三星 TV 機構塑件供應商，深耕彩電模塑一體開發 10 餘年，在硬體與軟體持續提升下與客戶持續穩定成長。

一體機 AIO 電腦行業市場研究報告，2023 年後行業市場規模會隨著 5G、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的普及和應用會逐年成長，一體機電腦的功能和應用範圍將進一步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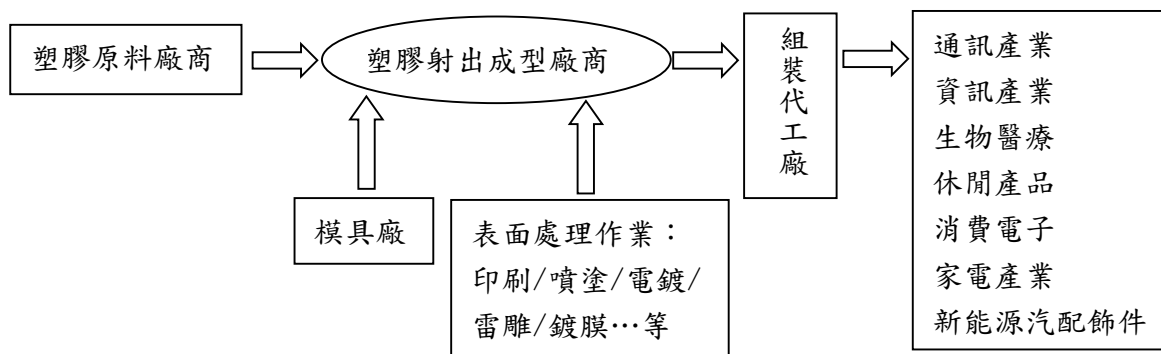
展，特別是在家庭及小型辦公室消費型市場規模將以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本集團為終端客戶聯想及華碩等世界一流大廠 AIO 一體機機構件長期供應商，對 AIO 模具、表面處理、噴漆等自動化工藝有 10 餘年經驗，持續開發新機種穩定成長中。



互聯網絡時代，應用場景的不斷擴展帶動數據量及傳輸量的高速增長，為無線技術提供了新一輪的發展機會，其中 WiFi 6 的數據傳輸效率、安全性等技術指標為目前市場應用最新的 WiFi 技術。

受益於 WiFi 6 芯片市場滲透率快速提升，各家品牌廠在無線基地台/交換器/路由器/分享器等產品上推新不斷，本集團為美商及歐商前幾大網通廠商機構塑件指定供應商，在新機種持續不斷開發下穩定成長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精密零組件之生產將朝向自動化、高速化及精密化等特性發展，另產品的要求不再僅限於功能之實用性，更強調精緻化、美觀與設計感，此一越來越注重產品外觀的趨勢，讓業者需積極引進多樣化材料、製程與表面處理技術並提升更精密之開模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營收佔比高的 AIO（一體機）塑膠機殼產品線來看，本公司是客戶昆山仁寶公司的主力供應商，AIO 模具開發及製造成型已配合仁寶 10 多年，技術及品質一直獲得終端客戶肯定。

另一營收佔比高的 TV 系列塑膠機殼，本公司是客戶蘇州樂軒公司的主力供應商，配合小米 TV 模具開發及機構製造已 10 多年，在技術升級及硬體設備上有絕對優勢。

本公司在產品線及生產能力上最接近的競爭者為英濟（3294 TT），其他同樣具備塑膠成型技術的潛在競爭者相當多，包括應華（5392 TT）、東浦（3290 TT）、谷崧（3607 TT）、巨騰（9136 TT）等，惟各自在產品應用領域的發展及客戶關係上差距頗大。

本公司射出成型機台已達 133 台，資源完整（50-2,800T）單雙射設備齊全，足以因應各類型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自行開發之技術層次：

- 高速射出成型技術。
- 熱澆道閉鎖系統成型技術。
- 模具溫度急冷急熱成型技術。
- 自動化成型生產技術。
-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多色網點印刷技術。
- 導入自動埋釘機技術。
- 導入自動打磨線體技術。
- 導入插銷彈片自動分離旋鉚機技術。
- 導入機械手自動模內埋入成型技術。
- 導入輕量化塑膠件模具設計成型技術。
- 導入 PC/ABS 吹塑底座模具設計成型技術。
- 導入 TV/MNT 無邊框模具設計成型組裝技術。
- 導入新能源電池包模具設計成型技術。

（2）技術合作或技術引進：

- 高光澤度 ABS 及 PC/ABS 塑膠開發。
- 高光澤度含纖量 10~50% 的塑膠開發。
- 含纖料技術共同開發，增加強度，降低料中比技術。
- PC/ABS 珠光吹塑原料開發。
- PCR 環保原料開發。

2. 研究發展：

（1）中、短期研發計畫：

- 模溫急冷急熱成型技術精進。
- 雙色射出成型模具技術之建立。
- 功能性散熱塑膠開發應用。
- 協同開發射出技術之精進。
-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塑件表面水轉印/拉絲工藝及模具表面處理技術精進。
- 高光澤度含纖量特高性能材料開發。
- 氮氣成型技術精進技術。
- IMD 模內貼標技術。
- 吹塑成型技術精進。

- 機邊自動化省力化。
- 環保複合塑料材質應用模具設計成型技術精進。
- 塑件鋁板 3D 噴印技術。
- 全電高速薄框成型技術。

(2) 長期研發計畫

- 因應大陸地區工資上漲及缺工問題日益嚴重，機邊自動化生產技術為長期發展方向，以期減少生產人力，並降低人為因素，提升產品良率，增加競爭力。
- 模具及塑件早期工程服務，與客戶開發端達成無縫接軌，確保本公司產品於業界居於領先地位。
- 強化省人化/省力化設備投入，優化工作環境 塑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朝向節省能源及降低排放為支持綠色環保基本之政策。
- 導入塑件/模具新製程技術，例如：氮氣輔助射出、模內料頭切斷、IMD(Inner Mold Decoretion)、模內貼標、吹塑成型、微發泡射出。

3.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9,562	8,210
營業收入淨額	1,211,862	923,89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79%	0.89%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成功開發之技術：

- 高速射出成型技術。
- Insert mold 成型技術。
- 熱澆道閉鎖系統成型技術。
- 模具溫度急冷急熱成型技術。
- 自動化成型生產技術。
-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多色網點印刷技術。
- 高光澤度含纖量特高材料穩定技術。
- 氮氣成型技術。
- PCR 環保原料品質穩定技術。

(2) 成功開發之產品：

- 有線耳機/藍芽耳機外殼件產品。
- 電源供應器外殼件產品。
- 網路通訊外殼件產品。
- 液晶顯示器外殼件產品。
- LCD、LED TV 外殼件產品。
- All-in-One (AIO) 電腦外殼件產品。
- 多樣式鍵盤產品。
- 汽車零件內裝件產品。
- 行動電源外殼件產品。
- DT 系列外殼產品。
- 遊戲機系列外殼產品。
- 家庭劇院揚聲器 (Speaker) 外殼件產品。
- 水下智慧設備 (充氣浮板/智能潛水手機殼/智能攝影支架) 外殼產品。
- 智慧音箱、智慧畫屏系列外殼產品。
- 智能平衡車、滑板車系列外殼產品。
- 自動洗手液機、自動消毒液機、自動芳香液機系列外殼產品。
- 新能源充電樁。
- 新能源電池包。
- AI 智能家用健身顯示器系列機構產品。
- 電子書及電子標籤系列機構產品。
- 新能源內飾汽配件機構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銷售策略

- 成立專業市場銷售團隊，積極推展國內外市場業務。
- 尋求戰術戰略合作伙伴，擴展海內外生產基地。
- 鞏固目前網通等週邊電子產品之系統大廠的供應鏈關係，並強化雙方密切的合作關係。
- 拓展智能家居系列，深化策略聯盟，搭配長期合作。
- 深耕無紙化電子產品客戶群。
- 新能源/綠能類產品線業務拓展開發。

(2) 產品發展及生產策略

- 以模具及塑膠部件生產為主要核心，向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產業資源整合，產品總成研究開發，以因應營運上之成長。
- 將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設定為生產基地，地域涵蓋華南及華東地區，以取得下游系統大廠就近供貨之優勢，並因應短期內業務成長的需要及新產品開發的產能。
- 因應客戶群海外生產基地在東南亞佈局，積極尋求合作伙伴擴增海外產能。

(3) 研究發展策略

- 模具開發設計與塑膠部件將朝生產技術之開發及提升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公司生產力之競爭優勢。
- 產品總成組立工序精減研究開發，提高毛利拉高營收。

2. 長期發展計劃

(1) 銷售策略

- 積極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大廠長期合作發展機會，提高市占率，朝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目標邁進。
- 運用策略聯盟的方式，垂直整合上游原料與下游銷售通路，節省物流運費，以提升核心競爭力。

(2) 產品發展及生產策略

- 積極從事光電、通訊、電子產業等之塑膠零組件外，持續以更精密、更先進的模具與塑膠成型技術，配合高性能與綠色環保塑膠材料在各類產品發展，並保持領先同業。
- 發展新能源及綠能產業等塑膠零組件總成，朝綠能減碳趨勢發展。
- 致力於提升設計及模具製造的能力及產能，並規劃資金以強化製程及自動化生產的能力，積極與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以取得更多之相關零組件生產技術及整合能力，藉由提供整合性生產服務之一貫化作業優勢策略下，以創造客戶價值及維持客戶競爭優勢為目標，成為最能協助客戶降低成本之策略夥伴。

(3) 研究發展策略

- 發展高附加價值製程技術、全力開發特殊成型製程，以創造產業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 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達到製程開發獨立及自主性，追求卓越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內銷	693,808	57.25%	473,263	51.22%
外銷	518,054	42.75%	450,632	48.78%
合計	1,211,862	100.00%	923,89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 AIO（一體機）、TV 及網通和電競顯示器等精密產品之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型及亮面塗裝等二次加工製程的廠商有限，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塑膠製品業之研發技術已非常成熟，由於塑膠製品已被廣泛應用至各行業，因此全球對塑

膠製品的依賴及需求，在未來二十年內仍是無法取代的，在未發展出可代替塑膠原料的新產品前，市場的供需仍是不可計數的，只要提供客戶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穩定且滿意服務，均可長期維持客源，本公司向來專注於此，因此均能長期維繫客戶並且開發新客源。

(2)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台灣電子、資訊暨通訊產業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在資訊硬體海內外產值僅次於美國，主要產品中，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繪圖卡、鍵盤、不斷電系統、滑鼠、音效卡、視訊卡、集線器、數據機、網路卡、光碟片及 PDA 等 20 項產品居世界第一。

本公司有鑑於消費性產品仍位於市場主流，極力針對各項產品及技術不斷研究，以利毛利之提升。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經營團隊技術專精，經驗豐富。
-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之塑膠射出及模具製造經驗，可充分掌握生產效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不僅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提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增進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 快速之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大量且快速之塑膠射出成型生產。
-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產品變化迅速、短時間產量要求極大之 3C 電子產品，在下游產品市場特性之要求下，屬於量產基礎設備之模具開發設計及生產速度將為致勝關鍵。
- 本公司以模具開發設計為技術核心，由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大幅縮短模具設計開發時程，加上本公司多年模具製造經驗，模具製造流程早已單一化、模組化，製程上並依模具特性設計同步化製程，大幅縮短模具製造時間，不但足以滿足下游客戶產品快速量產之要求，亦為本公司維持客戶訂單之關鍵要素。
- 在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且短時間需求量大之特性下，除模具設計開發及製造需快速完成外，塑膠射出成型製程之大量生產亦為重要關鍵。本公司除優越之模具開發及製造製程外，集團內亦建置足以供下游客戶需求之塑膠射出成型製程產能，此一優勢除可於模具開發期即與射出成型製程配合，縮短模具進入量產之磨合期，提高射出成型製程良率外，亦可提供客戶進一步之製程服務，並藉由產銷量最大之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提高公司獲利，對穩定客戶訂單具決定性影響。
- 開發及品牌之經營，而在降低成本及快速量產的考量下，委外代工即為市場上之主流。在此趨勢下，擁有相關產品生產經驗且具產能規模之廠商即成為國際大廠委外代工之首選。本公司憑藉著過去在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的長久生產經驗，並已於大陸蘇州建立生產基地，持續拓增生產產能，擁有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其規模經濟與專業量產經濟亦得使新進競爭者切入困難度相對提高，且其充沛的產能也成為本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代工訂單時的重要優勢。集團目前擁有數百餘台成型機、其中數十台大型成型機，成型秒數遠低於同業，此優勢更使公司生產產能及獲利能力於產業佔有一席之地。
- 本公司基於多年來在塑膠射出產品領域之豐富經驗，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優良，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14064、QC080000 及 UL 和 ILTF 16949：2016 認證，及獲得國際大廠之認可，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標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A. 下游應用產品廣泛：

塑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塑膠射出成型的產品可用於資訊、通信、醫療等日常用品，

這樣廣大的產品應用範圍，可以降低經營成本和增加市場潛在商機，不因單一產品市場的發展，而增加經營風險。由於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使資訊相關產品、通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持續成長，而科技演變使產品更輕薄短小、高可攜性設計，使得消費市場持續成長。

B. 全球運籌模式：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於中國大陸蘇州設有工廠，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尚可降低生產成本、配合客戶之需求彈性調配生產地點或交貨地點，增強國際化之企業形象。

C. 堅強的技術能力：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持續研發塑膠成型及模具研發能力的關鍵技術，其研發能力為業界翹楚，目前擁有高鏡面拋光、熱澆道模具製作、急冷急熱模具製作、精密和薄壁生產、0.2 mm 薄壁射出、中大型熱澆道成型、環保塑膠材質的射出成型、無塵室自動噴塗、PU 塗裝等先進技術。此外，重視技術與商品化結合，配合客戶所需快速導入量產，增加技術之附加價值。

D. 2022 年獲蘇州高新企業認證：

研發專利持續開發，企業長期競爭力及當地政府優惠獎勵措施，有利公司長期發展。

● 不利因素

A. 大陸稅賦、勞動成本及經營成本日益增加：

中國大陸自 2008 年起開始實施企業所得稅新制及新勞動合同法，造成大陸台資企業稅賦、勞動及經營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 a. 積極申請大陸地區各項租稅獎勵，以降低集團稅賦成本。
- b. 調整薪資結構、加強自動化的程度以降低對現場勞工人數的需求。另提升管理效益，精簡人事，以降低人事費用，提高營業之獲利。

B. 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侵蝕毛利率：

近年因塑料在各行各業之運用需求提升及中國大陸網購及餐飲外送物流包裝需求大幅增加，其相關原物料亦隨之上漲，因塑膠製品業其原料為總成本之主要佔比，故原料上漲造成塑膠製品之成本提高，將壓縮產品毛利，對獲利將有明顯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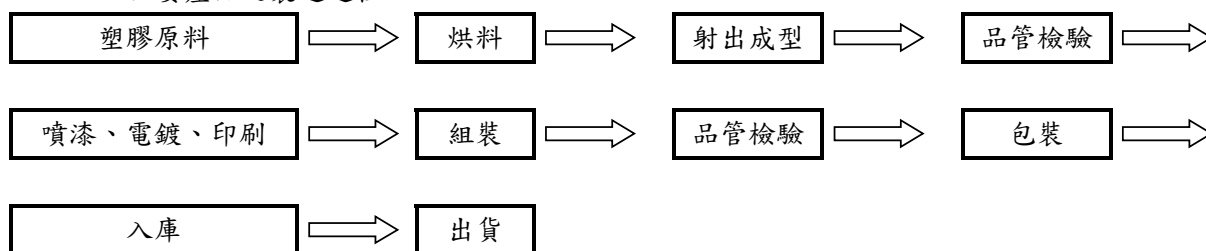
- a. 引進特殊射出成型技術，以降低製程中原料耗損率。
- b. 持續提升模具設計能力，期以降低製程中原料耗損率。
- c. 大宗採購原料，降低採購單價。
- d. 智能機械手導入廠內，產品集中輸送作業，以降低人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模具	各種產品成型製造用之主要來源。
塑膠部品	各類電子產品（主要為 All-in-One（一體機）、液晶電視及網通）、家電用品及電動工具之外殼、本體及機構件等。
塑膠原料	塑膠部品成型之原料。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2846	76,986	15.14%	無	1605	45,690	10.33%	無	0001	9,535	12.6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	2548	74,243	14.60%	無					0506	9,158	12.12%	無
3	0506	66,262	13.03%	無								
	其他	291,025	57.23%		其他	396,530	89.67%		其他	56,848	75.26%	
	進貨淨額	508,516	100.00%		進貨淨額	442,220	100.00%		進貨淨額	75,54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進貨金額因銷售額下滑而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99	429,859	35.47%	無	0099	297,172	32.17%	無	0099	48,789	23.67%	無
2	0146	136,678	11.28%	無	0146	148,438	16.07%	無	0146	43,843	21.27%	無
3					2312	95,655	10.35%	無	2301	24,191	11.74%	無
									0219	23,268	11.29%	無
	其他	645,325	53.25%		其他	382,630	41.41%		其他	66,050	32.03%	
	銷貨淨額	1,211,862	100.00%		銷貨淨額	923,895	100.00%		銷貨淨額	206,14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銷貨金額與比率變動主要係市場受俄烏戰爭、中國疫情先封城後開放共存之影響而異。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塑膠零組件(千PCS/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塑膠機構件(含模具)		66,721	1,097,745	33,116	886,00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塑膠機構件(千PCS/千元)；消費性電子產品(千個/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機構件(含模具)		40,574	693,808	27,324	518,054	18,599	473,263	14,913	450,632
消費性電子產品		—	—	—	—	—	—	—	—
合計		40,574	693,808	27,324	518,054	18,599	473,263	14,913	450,63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17	17	17
	研發人員	3	3	2
	合計	20	20	19
平均年歲(歲)		46	46	4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5	2.80	3.26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0.00%	5.00%	5.26%
	大專	75.00%	75%	78.95%
	高中	15.00%	20.00%	15.79%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二)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 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職工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1) 公司依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

(2) 公司特別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團體保險及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年終獎金等獎金；另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提供免費咖啡享用，且定期訂購各種書刊、雜誌、報紙供員工閱讀欣賞。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補助等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鼓勵員工參加各項在職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均依據勞基法規定，與員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2) 本公司建置有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並對於申訴員工及申訴內容確實保密及妥適之處理。

(3) 公司建立內部完善溝通管道，相關營運資訊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並將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以會議或公告等方式讓員工知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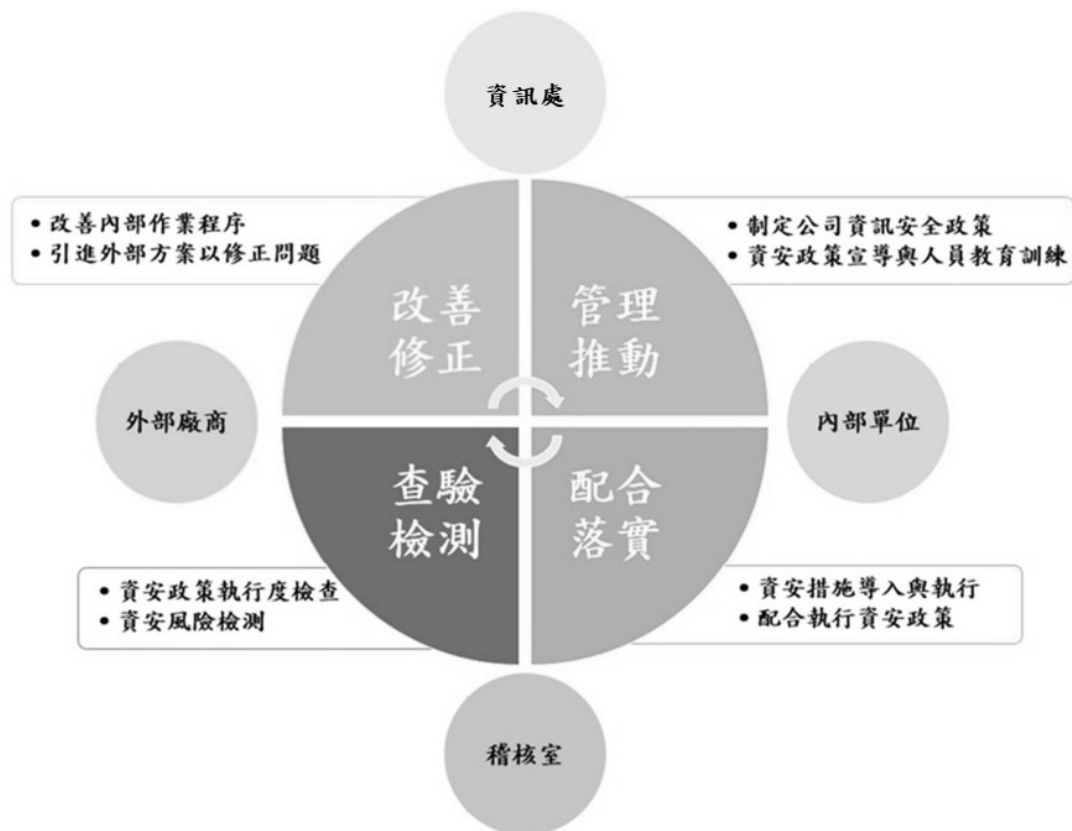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處，該單位設置資訊主管 1 名，與專業資訊人員 1 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2) 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查核若有發現缺失，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3) 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資通安全政策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人員訓練：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內部同仁資安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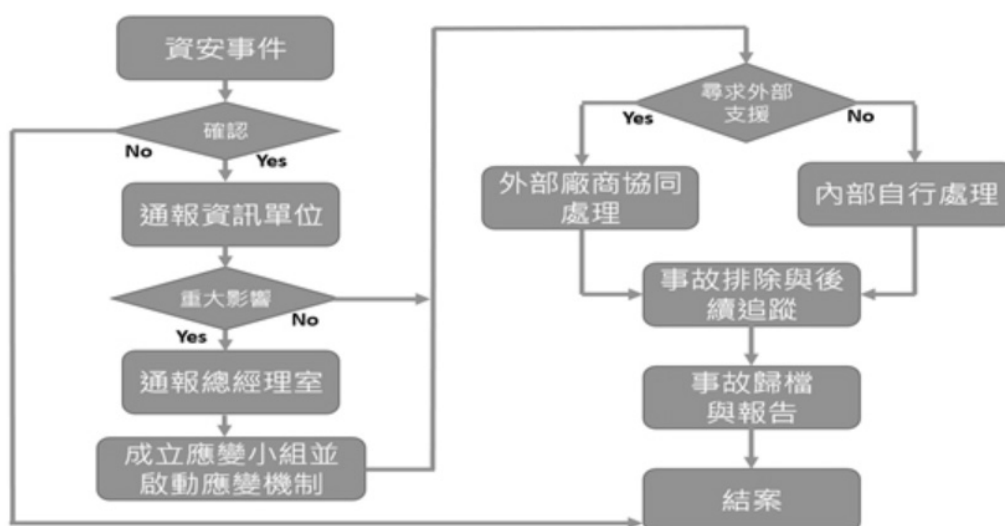
(2) 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制度規範：訂有員工使用電腦同意書，內含員工資訊使用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規定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科技運用：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人員訓練：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內部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 d. 其他相關管理：本公司定期審視內部資訊安全規範，根據資產價值、弱點、威脅與影響性，分析內部風險水平，並以此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安全措施及強化項目，精進且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環境，其措施包含如下：

項目	說明	相關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之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及防毒防駭之保護	檢視與更新主機電腦弱點 防毒防駭、偵測垃圾與惡意程式
系統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	服務中斷之緊急應變流程 資料備份之機制

- (3) 資安事件通報程序：資安事故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規範進行。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註3)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72,394	211,038	635,200	575,455	561,227	563,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811	331,651	492,666	440,239	424,798	412,808
無形資產		24,591	2,180	16,561	13,094	11,031	10,098
其他資產		535,564	514,464	462,157	434,558	422,020	401,961
資產總額		1,306,360	1,059,333	1,606,584	1,463,346	1,419,076	1,388,4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0,199	527,187	712,898	710,667	800,779	832,122
	分配後	690,199	527,187	712,898	710,667	註2	—
非流動負債		105,675	94,744	123,581	137,949	83,496	46,2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5,874	621,931	836,479	848,616	884,275	878,368
	分配後	795,874	621,931	836,479	848,616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486	437,402	609,560	614,730	534,801	510,118
股本		630,425	830,425	930,425	930,425	930,425	930,425
資本公積		—	—	—	7,327	7,327	7,3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504)	(410,744)	(339,095)	(337,573)	(430,276)	(455,912)
	分配後	(146,504)	(410,744)	(339,095)	(337,573)	註2	—
其他權益		26,565	17,721	18,230	14,551	27,325	28,27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60,545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486	437,402	770,105	614,730	534,801	510,118
	分配後	510,486	437,402	770,105	614,730	註2	—

註1：除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取得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109年)之財務資料。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3)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42,794	151,167	228,057	244,521	270,159
基金及投資		500,375	299,812	580,576	450,645	377,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	750	150	26	2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53	289	1,069	1,173	869
資產總額		644,775	452,018	809,852	696,365	648,9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354	10,186	33,834	76,713	105,379
	分配後	127,354	10,186	33,834	76,713	註 2
非流動負債		6,935	4,430	5,913	4,922	8,7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289	14,616	39,747	81,635	114,141
	分配後	134,289	14,616	39,747	81,63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486	437,402	609,560	614,730	534,801
股 本		630,425	830,425	930,425	930,425	930,425
資本公積		—	—	—	7,327	7,3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504)	(410,744)	(339,095)	(337,573)	(430,276)
	分配後	(146,504)	(410,744)	(339,095)	(337,573)	註 2
其他權益		26,565	17,721	18,230	14,551	27,3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60,54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486	437,402	770,105	614,730	534,801
	分配後	510,486	437,402	770,105	614,730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取得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109 年)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2)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20,205	516,522	1,118,998	1,211,862	923,895	206,141
營業毛利(損)	76,159	(32,450)	151,282	101,910	44,943	11,404
營業損益	(64,481)	(140,935)	27,124	(19,889)	(69,605)	(17,8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54)	(30,058)	33,119	(22,629)	(21,829)	(7,472)
稅前淨利(損)	(104,835)	(170,993)	60,243	(42,518)	(91,434)	(25,3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6,504)	(176,940)	55,253	(39,240)	(92,703)	(25,6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6,504)	(176,940)	55,253	(39,240)	(92,703)	(25,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7)	(8,844)	2,937	(5,903)	12,774	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861)	(185,784)	58,190	(45,143)	(79,929)	(24,683)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46,504)	(176,940)	74,849	1,522	(92,703)	(25,636)
淨利(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	—	(19,596)	(40,762)	—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54,861)	(185,784)	75,358	(2,157)	(79,929)	(24,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17,168)	(42,98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2.32)	(2.59)	0.90	0.02	(1.00)	(0.28)

註 1：除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取得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109 年)之財務資料。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2)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4,068	11,742	5,051	8,298	9,394
營業毛利(損)	22,601	11,742	5,051	8,298	9,394
營業損益	(12,992)	(16,568)	(27,541)	(22,998)	(23,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134)	(160,726)	83,370	(16,417)	(67,973)
稅前淨利(損)	(147,126)	(177,294)	55,829	(39,415)	(91,7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6,504)	(176,940)	55,253	(39,240)	(92,7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6,504)	(176,940)	55,253	(39,240)	(9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7)	(8,844)	2,937	(5,903)	12,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861)	(185,784)	58,190	(45,143)	(79,929)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46,504)	(176,940)	74,849	1,522	(92,703)
淨利(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596)	(40,762)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54,861)	(185,784)	75,358	(2,157)	(79,9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168)	(42,98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2.32)	(2.59)	0.09	0.02	(1.0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取得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109 年)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年1月26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3)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92	58.71	52.07	57.99	62.31	63.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83	160.45	181.40	170.97	145.55	134.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95	40.03	89.10	80.97	70.09	67.73
	速動比率	34.46	30.93	69.77	63.97	55.73	55.74
	利息保障倍數	(2.03)	(4.20)	2.58	(1.04)	(2.78)	(2.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5.12	3.69	3.41	2.91	2.73
	平均收現日數	97.68	71.28	98.91	107.03	125.42	133.49
	存貨週轉率(次)	5.66	6.93	8.84	9.38	8.15	7.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8	3.22	3.20	3.13	2.96	3.44
	平均銷貨日數	64.48	56.22	41.27	38.91	44.78	4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5	1.46	2.19	2.60	2.14	1.9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44	0.69	0.79	0.64	0.59
	資產報酬率(%)	(7.86)	(12.73)	5.29	(1.47)	(5.09)	(5.79)
	權益報酬率(%)	(24.92)	(37.33)	7.98	(5.67)	(16.13)	(19.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3)	(20.59)	6.47	(4.57)	(9.83)	(10.88)
	純益率(%)	(17.86)	(34.26)	4.94	(3.24)	(10.03)	(12.44)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2)	(2.59)	0.90	0.02	(1.00)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3	註 2	6.91	13.9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3)	註 2	8.89	97.65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12	註 2	3.14	6.87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5)	(3.1)	11.00	(13.26)	(2.71)	(2.77)
	財務槓桿度	0.65	0.81	(2.47)	0.49	0.74	0.73

註 1：除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取得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109年)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主要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槓桿度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市場受俄烏戰爭、中國疫情先封城後開放共存與中美貿易戰去中化影響，使營收衰退產生營業及稅後淨損，致相關比率兩期有重大變動。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註3)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83	3.23	4.91	11.72	17.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242.50	58,910.93	517,345.33	2,383,276.92	2,013,196.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12	1,484.07	674.05	318.75	256.37
	速動比率	111.98	1,482.82	673.82	318.31	256.01
	利息保障倍數	(31.78)	(31.48)	64.73	(76.74)	(80.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6	6.49	11.12	4.53	2.75
	平均收現日數	76.65	56.24	32.81	80.61	132.84
	存貨週轉率(次)	1.39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01	—	—	—	—
	平均銷貨日數	263.53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2	11.17	11.22	94.30	354.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2	0.01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4)	(31.47)	8.87	(5.16)	(13.65)
	權益報酬率(%)	(24.92)	(37.33)	9.15	(5.67)	(16.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34)	(21.35)	6	(4.24)	(9.86)
	純益率(%)	(608.71)	(1,506.9)	1,093.9	(472.89)	(986.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2)	(2.59)	0.9	0.02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11.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2.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0.98	0.99	1.00
	財務槓桿度	0.74	0.75	0.97	0.98	0.9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取得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109年)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主要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要係三角貿易營收增加使應付帳款增加，致兩期比率增加。
2.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前年起陸續新增三角貿易業務，致近三年比率變動較大，收款天期並無重大差異。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設備幾乎攤畢，致營收略為增減都將使兩期比率重大變動。
4. 獲利能力：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因受疫情、戰爭與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營收衰退產生虧損，致兩期比率減少。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蹇良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蹇良聰 mentioned in the text.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89~1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155~2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75,455	561,227	(14,22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239	424,798	(15,441)	(4%)
無形資產		13,094	11,031	(2,063)	(16%)
其他資產		434,558	422,020	(12,538)	(3%)
資產總額		1,463,346	1,419,076	(44,270)	(3%)
流動負債		710,667	800,779	90,112	13%
非流動負債		137,949	83,496	(54,453)	(39%)
負債總額		848,616	884,275	35,659	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14,730	534,801	(79,929)	(13%)
股本		930,425	930,425	—	—
資本公積		7,327	7,327	—	—
保留盈餘		(337,573)	(430,276)	(92,703)	(27%)
其他權益		14,551	27,325	12,774	8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14,730	534,801	(79,929)	(13%)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支付分期購買蘇州瑞登股權之投資款。
2.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受疫情、戰爭與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營收衰退產生虧損。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美元走強使報表換算產生匯盈。
4. 未來因應計畫：積極拓展新客源，並持續控管成本及費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211,862	923,895	(287,967)	(24%)
營業成本	1,109,952	878,952	(231,000)	(21%)
營業毛利	101,910	44,943	(56,967)	(56%)
營業費用	121,799	114,548	(7,251)	(6%)
營業淨損	(19,889)	(69,605)	(49,716)	(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29)	(21,829)	800	4%
稅前淨損	(42,518)	(91,434)	(48,916)	(1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3,278	(1,269)	(4,547)	(139%)
本年度淨損	(39,240)	(92,703)	(53,463)	(136%)

(一)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減少：主要係市場受俄烏戰爭、中國疫情先封城後開放共存及中美貿易戰去中化影響，使營收衰退，整體營運呈現淨損。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三)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因應買賣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說明及致股東會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778	(119,865)	(218,643)	(221%)	主要係市場受俄烏戰爭、中國疫情先封城後開放共存及中美貿易戰去中化影響，使營收衰退，致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23)	(72,918)	(39,795)	(120%)	主要係支付分期購買蘇州瑞登股權之投資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45)	241,396	297,841	528%	主要係新增借款及關係人借貸。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8)	1,372	1,650	594%	
淨現金流入	8,932	49,985	41,053	460%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1,625	42,222	—	(92,192)	51,655	無	無

分析說明：積極拓展新客源，並持續控管成本及費用，增加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111 年度淨損，主要係子公司蘇州隆登及瑞登之市場受俄烏戰爭、中國疫情先封城後開放共存及中美貿易戰去中化影響，使營收衰退，整體營運呈現淨損；而投資公司認列相應的投資損失所致。	無	無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樂暎投資 (SAMOA) 有限公司		對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積極拓展新客源，並持續成本及費用之控管與節流	視未來營運需求再做評估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對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力銘汽車配件 (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塑膠射出製品組裝加工。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塑膠射出製品之生產基地。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塑膠射出製品之生產基地。			
俊輝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111 年度淨利來自三角貿易營利。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金額	佔合併營收淨額%
利息支出	24,169	2.62%
兌換損益淨額	697	0.08%

說明：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以維持美金資產與負債部位平衡為操作政策，以達避險之目的；而其他幣別之收入亦與其支出相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所持有外匯部位，並持續維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以降低本公司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一貫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未來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在遠期外匯交易部分產生之損益，大都能與資產負債表上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評估所產生之損益相互抵銷。未來將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政策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最近並無上述事項而遭受之損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本公司持續開發之項目及預計研發費用：

1. 計劃開發項目：

- (1) 模溫急冷急熱成型技術精進。
- (2) 雙色射出成型模具技術之建立。

- (3) 功能性散熱塑膠開發應用。
- (4) 協同開發射出技術之精進。
- (5)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6) 塑件表面水轉印/拉絲工藝及模具表面處理技術精進。
- (7) 高光澤度含纖量特高性能材料開發。
- (8) 氮氣成型技術精進技術。
- (9) IMD 模內貼標技術。
- (10) 吹塑成型技術精進。
- (11) 機邊自動化省力化。
- (12) 環保複合塑料材質應用模具設計成型技術精進。
- (13) 塑件鋁板 3D 噴印技術。
- (14) 全電高速薄框成型技術。

2. 預計研發費用：

112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 1 千萬元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策部份：本公司相關單位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法律部份：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要求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項相關法令之變動，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向來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目前本公司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未來科技及技術開發之需求。
2. 因應外部日新月異的網路與病毒攻擊，降低公司資訊環境遭到外部攻擊之風險，本公司資訊處為各項資安防護機制之主要推動單位且設置防火牆及電腦防毒軟件，透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主動預警、內稽單位不定期稽核各部門，以確保資安風險機制被落實執行。
3. 電腦資料皆透過定期備份與異地備份，使受損害檔案得以透過系統還原，減少因資料遺失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努力目標，且並無不良之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進貨，皆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貨，故進貨來源應無中斷之虞；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本公司之進貨來源分散，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物料供應商僅有一家且占比為 10.33%，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在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本公司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有三家，對本公司而言已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且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因此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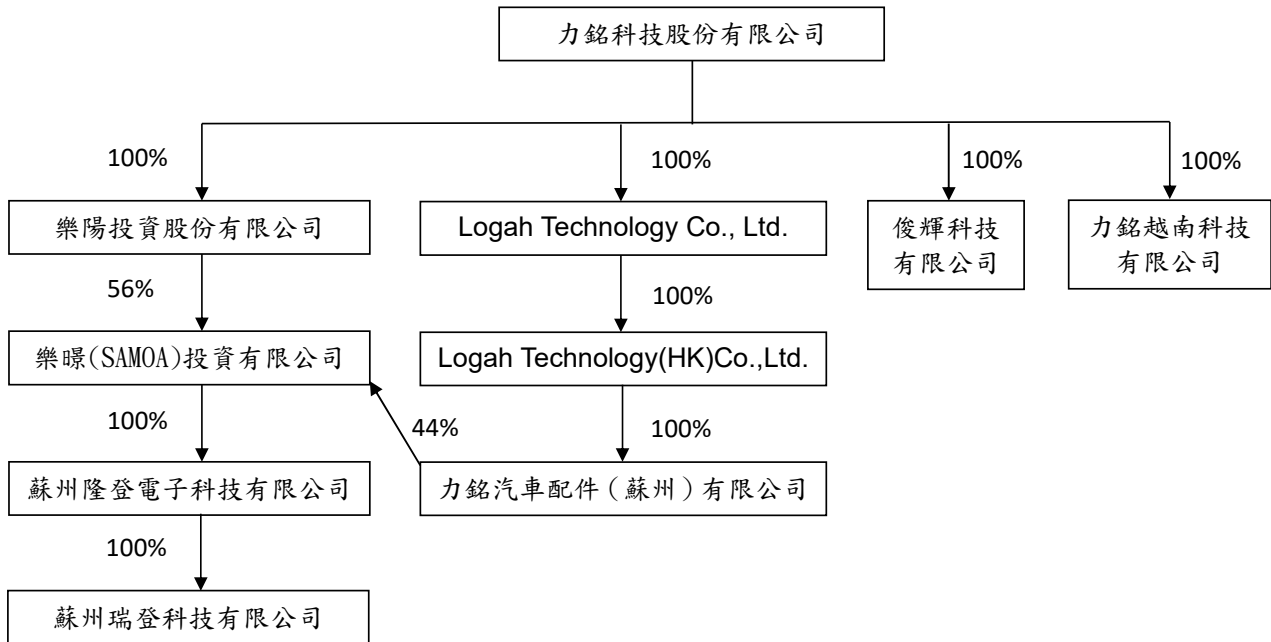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560,000 千台幣	控股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004/8/25	No.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7,920 千美元	控股公司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2014/9/10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9,619 千美元	控股公司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2007/11/2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14,100 千美元	控股公司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2004/12/23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友明路 888 號	20,100 千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11/19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友明路 888 號	19,000 千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1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以北、珠江路以東	6,330 千美元	顯示器製造、模具製造及買賣業務
俊輝科技有限公司	2004/12/29	Roo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000 千人民幣	買賣業務
力銘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3/5/5	越南海陽省錦江縣高安鄉高安工業群 CNS-CN6 巷	1,000 千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Logah Technology Co., Ltd.係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設立於香港)及樂暎投資(SAMOA) (設立於薩摩亞)係對中國大陸投資之控股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係對塑膠射出製品加工；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則負責相關事業之主要生產；力銘越南科技有限公司係對塑膠射出製品加工及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銘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56,000,000股	100%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7,920,000股	100%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董事	樂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19,619,195股	100%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董事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尤惠法)	14,100,000股	100%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代表人:尤惠法)	—	100%
	監察人	林淑貞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	100%
	監察人	林淑貞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	100%
	監察人	林淑貞		
俊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10,000股	100%
力銘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力銘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	100%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256,937	50	256,887	0	(113)	(42,142)	(0.75)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46,186	99,268	0	99,268	0	(26)	(34,013)	(4.29)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603,228	58,227	0	58,227	0	(32)	(77,248)	(3.94)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428,922	98,280	0	98,280	0	0	(33,989)	(2.41)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611,442	98,586	307	98,279	2,225	(61)	(33,989)	—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23,153	1,124,119	1,066,459	57,660	522,493	(14,446)	(77,218)	—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	201,913	283,362	194,920	88,442	410,631	(33,765)	(43,066)	—
俊輝科技有限公司	17,172	78,757	54,133	24,624	5,494	2,257	931	93.1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力銘集團係從事塑膠機構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收入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對該部分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二、抽核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核對至客戶出貨單據及收款憑證，惟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收款者，則執行發函詢證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625	7		\$ 51,64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十九及二七)	295,405	21		329,46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3,382	-		6,764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18,598	1		19,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	-		8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6,328	8		109,34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25,083	2		45,88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0,801</u>	<u>1</u>		<u>11,691</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1,227</u>	<u>40</u>		<u>575,45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424,798	30		440,23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45,799	17		270,513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17,500	8		118,806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237	-		2,20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794	1		10,8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0,962	3		38,36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u>17,759</u>	<u>1</u>		<u>6,87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7,849</u>	<u>60</u>		<u>887,89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9,076</u>	<u>100</u>		<u>\$ 1,463,3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55,882	18		\$ 111,988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251	-		508	-	
2150	應付票據	-	-		1,459	-	
2170	應付帳款	238,164	17		316,973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2,993	1		23,95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4,443	5		96,90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59,198	11		77,8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026	1		23,16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47,771	3		56,8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863</u>	<u>-</u>		<u>1,02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0,779</u>	<u>56</u>		<u>710,66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2,819	2		24,67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292	1		12,5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8,754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5,668	3		79,59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u>1,717</u>	<u>-</u>		<u>2,401</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496</u>	<u>6</u>		<u>137,94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84,275</u>	<u>62</u>		<u>848,616</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425	66		930,425	64	
3200	資本公積	7,327	-		7,327	-	
3350	累積虧損	(430,276)	(30)		(337,573)	(23)	
3400	其他權益	<u>27,325</u>	<u>2</u>		<u>14,55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34,801</u>	<u>38</u>		<u>614,730</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9,076</u>	<u>100</u>		<u>\$ 1,463,3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923,895	100	\$1,211,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878,952</u>	<u>95</u>	<u>1,109,95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4,943</u>	<u>5</u>	<u>101,91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220	3	28,076	2
6200	管理費用	87,666	10	92,56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38</u>)	<u>-</u>	<u>1,1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548</u>	<u>13</u>	<u>121,799</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69,605</u>)	(<u>8</u>)	(<u>19,88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34	-	454	-
7010	其他收入	1,967	-	13,0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61</u>)	<u>-</u>	(<u>15,316</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24,169</u>)	(<u>2</u>)	(<u>20,86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29</u>)	(<u>2</u>)	(<u>22,62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u>91,434</u>)	(<u>10</u>)	(<u>42,518</u>)	(<u>3</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269</u>)	<u>-</u>	<u>3,278</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92,703</u>)	(<u>10</u>)	(<u>39,24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68	2	(\$ 6,8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94</u>)	(<u>1</u>)	<u>92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774</u>	<u>1</u>	(<u>5,90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79,929</u>)	(<u>9</u>)	(<u>45,143</u>)	(<u>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703)	(10)	\$ 1,522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40,762</u>)	(<u>3</u>)
8600		(<u>92,703</u>)	(<u>10</u>)	(<u>39,24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929)	(9)	(\$ 2,157)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42,986</u>)	(<u>4</u>)
8700		(<u>79,929</u>)	(<u>9</u>)	(<u>45,143</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1.00</u>)		<u>0.02</u>	
9850	稀 釋	(<u>1.00</u>)		<u>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其他權益		
A1	\$930,425	\$18,230	\$160,545	\$770,105
D1	-	-	(40,762)	(39,240)
D3	-	(3,679)	(2,224)	(5,903)
D5	-	(3,679)	(42,986)	(45,143)
H3	-	-	(117,559)	(110,232)
Z1	930,425	14,551	-	614,730
D1	-	-	-	(92,703)
D3	-	12,774	-	12,774
D5	-	12,774	-	(79,929)
Z1	\$930,425	\$27,325	\$-	\$534,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434)	(\$ 42,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581	102,016
A20200	攤銷費用	3,212	3,0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38)	1,162
A20900	財務成本	24,169	20,861
A21200	利息收入	(534)	(4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7)	4,382
A23700	存貨損失	3,884	18,8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477)	4,6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98
A31150	應收帳款	43,014	34,4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6	(2,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8	3,180
A31200	存 貨	(866)	(9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0	914
A32125	合約負債	(257)	508
A32130	應付票據	(1,459)	(5,907)
A32150	應付帳款	(78,809)	17,2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63)	(33,9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291)	1,4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7	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6,994)	127,1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4	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82)	(25,62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77	(3,1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865)	98,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8,693)	(11,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684)	(\$ 33,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8	1,1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9,921</u>	<u>11,5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918)</u>	<u>(33,1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1,127	138,9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2,085)	(144,8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392	47,1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579)	(85,633)
C030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724)	(93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0,367	13,5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25,102)</u>	<u>(24,6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396</u>	<u>(56,4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72</u>	<u>(2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985	8,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40</u>	<u>42,7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625</u>	<u>\$ 51,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為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廠房。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築物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

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機構件產品之銷售，商品之控制權於起運時或運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移轉予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於起運時或運達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

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65,599 千元及 256,938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

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2	\$ 1,1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6,454	50,48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599</u>	<u>-</u>
	<u>\$101,625</u>	<u>\$ 51,640</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4.1%	-

七、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14,041	\$352,580
減：備抵損失	<u>15,254</u>	<u>16,352</u>
	<u>\$298,787</u>	<u>\$336,2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提列 100% 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已違約	有跡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003	0.11~0.48	0.57~1.28	1.67~6.92	100		
總帳面金額	\$ 286,189	\$ 8,874	\$ 385	\$ 3,389	\$ 15,204	\$ 314,0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5)	(3)	(39)	(15,204)	(15,254)	
攤銷後成本	<u>\$ 286,186</u>	<u>\$ 8,869</u>	<u>\$ 382</u>	<u>\$ 3,350</u>	<u>\$ -</u>	<u>\$ 298,78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已違約	有跡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002	0.01~0.34	0.16~0.78	0.54~8.5	100		
總帳面金額	\$ 333,593	\$ 1,765	\$ 122	\$ 767	\$ 16,333	\$ 352,5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	-	(17)	(16,333)	(16,352)	
攤銷後成本	<u>\$ 333,591</u>	<u>\$ 1,765</u>	<u>\$ 122</u>	<u>\$ 750</u>	<u>\$ -</u>	<u>\$ 336,22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6,352	\$ 15,28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6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38)	-
外幣換算差額	240	(92)
年底餘額	<u>\$ 15,254</u>	<u>\$ 16,352</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9,945	\$ 81,830
在 製 品	2,597	3,819
原 物 料	<u>23,786</u>	<u>23,697</u>
	<u>\$106,328</u>	<u>\$109,34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5,900 千元及 1,108,463 千元，其中包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	\$ 31,0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84	(12,289)
未分攤製造費用	<u>-</u>	<u>1,926</u>
	<u>\$ 3,884</u>	<u>\$ 20,729</u>

110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跌價存貨已去化所致。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	\$ 23,506	\$ 44,571
存出保證金	<u>19,336</u>	<u>8,192</u>
	<u>\$ 42,842</u>	<u>\$ 52,763</u>
流 動	\$ 25,083	\$ 45,889
非 流 動	<u>17,759</u>	<u>6,874</u>
	<u>\$ 42,842</u>	<u>\$ 52,763</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明 說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塞席爾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俊輝科技有限公司(俊輝科技)	買賣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塞席爾力銘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陽投資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56	56	
香港力銘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100	100	
蘇州力銘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44	44	
樂暎投資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 具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 司(蘇州瑞登)	顯示器製造、模 具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11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及其他待驗設備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111年1月1日餘額	\$ 264,351	\$ 731,692	\$ 124,278	\$ 4,089	\$ 1,124,410	
增 添	-	32,626	2,697	11,608	46,931	
處 分	-	(5,117)	(7,970)	-	(13,087)	
外幣換算差額	3,836	10,506	1,737	(76)	16,0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8,187	\$ 769,707	\$ 120,742	\$ 15,621	\$ 1,174,257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473)	(\$ 489,489)	(\$ 93,439)	\$ -	(\$ 618,401)	
折舊費用	(7,986)	(55,384)	(5,309)	-	(68,679)	
處 分	-	4,865	7,931	-	12,796	
外幣換算差額	(457)	(6,711)	(1,269)	-	(8,4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6)	(\$ 546,719)	(\$ 92,086)	\$ -	(\$ 682,721)	
累 計 減 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9,364)	(\$ 16,406)	\$ -	(\$ 65,770)	
外幣換算差額	-	(731)	(237)	-	(9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095)	(\$ 16,643)	\$ -	(\$ 66,73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24,271	\$ 172,893	\$ 12,013	\$ 15,621	\$ 424,798	

110 年度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65,439	\$ 768,793	\$ 130,033	\$ 3,350	\$ 1,167,615
增 添	-	23,468	2,434	755	26,657
處 分	-	(57,425)	(7,690)	-	(65,115)
外幣換算差額	(1,088)	(3,144)	(499)	(16)	(4,7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351</u>	<u>\$ 731,692</u>	<u>\$ 124,278</u>	<u>\$ 4,089</u>	<u>\$ 1,124,410</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7,773)	(\$ 486,661)	(\$ 94,471)	\$ -	(\$ 608,905)
折舊費用	(7,818)	(56,811)	(6,900)	-	(71,529)
處 分	-	51,992	7,574	-	59,566
外幣換算差額	118	1,991	358	-	2,4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73)</u>	<u>(\$ 489,489)</u>	<u>(\$ 93,439)</u>	<u>\$ -</u>	<u>(\$ 618,401)</u>
累 計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 49,571)	(\$ 16,473)	\$ -	(\$ 66,044)
外幣換算差額	-	207	67	-	2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364)</u>	<u>(\$ 16,406)</u>	<u>\$ -</u>	<u>(\$ 65,77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878</u>	<u>\$ 192,839</u>	<u>\$ 14,433</u>	<u>\$ 4,089</u>	<u>\$ 440,239</u>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室主建物	20 至 4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6,931	\$ 26,65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247)	7,3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5,684</u>	<u>\$ 33,959</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225,606	\$228,176
建築物	<u>20,193</u>	<u>42,337</u>
	<u>\$245,799</u>	<u>\$270,51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7,6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924	\$ 5,800
建築物	<u>22,926</u>	<u>21,699</u>
	<u>\$28,850</u>	<u>\$27,49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19,026</u>	<u>\$23,164</u>
非流動	<u>\$ -</u>	<u>\$18,75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1.1875~2.375</u>	<u>1.1875~2.375</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至50年，陸續至150年3月止。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33</u>	<u>\$ 22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u>	<u>\$ 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6,819</u>	<u>\$27,3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成	本	<u>房屋及建築物</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2,744
外幣換算差額		<u>1,9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4,671</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38)
折舊費用		(3,052)
外幣換算差額		<u>(18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7,500</u>

110 年度

成	本	<u>房屋及建築物</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3,291
外幣換算差額		<u>(54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2,744</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96)
折舊費用		(2,988)
外幣換算差額		<u>46</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3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8,80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賦予承租人展延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40 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公允價值	<u>\$138,945</u>	<u>\$126,751</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18,419</u>	<u>\$25,884</u>

十四、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 商 譽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收購子公司蘇州隆登，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以收購總價款減除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38,861 千元列為商譽，並已於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930 千元。

(二) 其他無形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客戶關係	<u>\$ 8,794</u>	<u>\$10,889</u>

111 年度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2,531	\$ 376	\$122,907
外幣換算差額	<u>1,641</u>	<u>-</u>	<u>1,6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4,172</u>	<u>\$ 376</u>	<u>\$124,548</u>
累 計 攤 銷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1,642)	(\$ 376)	(\$112,018)
攤銷費用	(3,212)	-	(3,212)
外幣換算差額	<u>(524)</u>	<u>-</u>	<u>(5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5,378)</u>	<u>(\$ 376)</u>	<u>(\$115,7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794</u>	<u>\$ -</u>	<u>\$ 8,794</u>

110 年度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3,054	\$ 376	\$123,430
外幣換算差額	<u>(523)</u>	<u>-</u>	<u>(52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2,531</u>	<u>\$ 376</u>	<u>\$122,907</u>
累 計 攤 銷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707)	(\$ 376)	(\$109,083)
攤銷費用	(3,041)	-	(3,041)
外幣換算差額	<u>106</u>	<u>-</u>	<u>10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1,642)</u>	<u>(\$ 376)</u>	<u>(\$112,0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889</u>	<u>\$ -</u>	<u>\$ 10,8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255,882	\$102,59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u>\$255,882</u>	\$ 9,394 <u>\$111,988</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3.65~6.58	1.47~4.65
無擔保借款(%)	-	2.94

上述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尤惠法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陸續於113年6月前到期	\$ 20,695	\$ 36,917
其他借款—陸續於113年7月前到期	<u>49,895</u>	<u>44,587</u>
	70,590	81,5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771</u>	<u>56,834</u>
長期借款	<u>\$ 22,819</u>	<u>\$ 24,670</u>

上述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3.04~10.06	3.13~10.06

上述全部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尤惠法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六)	\$146,309	\$ 55,942
應付投資款(附註二三及二六)	58,557	101,50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02	29,523
應付模具款	4,441	35,932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加工費	\$ 7,873	\$ 11,231
應付水電費	6,865	7,873
應付設備款	11,320	73
其他	<u>11,942</u>	<u>12,277</u>
	<u>\$269,309</u>	<u>\$254,355</u>
其他應付款	\$ 64,443	\$ 96,9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9,198	77,85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45,668</u>	<u>79,596</u>
	<u>\$269,309</u>	<u>\$254,35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93,042</u>	<u>93,042</u>
已發行股本	<u>\$ 930,425</u>	<u>\$ 930,4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均為30,000千股，且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如下：

私 募 日 期	私募股數 (千股)	私 募 金 額
108年7月19日	5,000	\$ 31,350
108年7月24日	5,000	31,350
108年11月14日	5,000	25,000
108年11月20日	5,000	25,000
109年12月7日	5,000	48,400
109年12月16日	<u>5,000</u>	<u>48,400</u>
	<u>30,000</u>	<u>\$ 209,500</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u>\$ 7,327</u>	<u>\$ 7,32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8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4,551	\$ 18,23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5,968	(4,599)
相關所得稅	(3,194)	920
年底餘額	<u>\$ 27,325</u>	<u>\$ 14,551</u>

十九、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13,022	\$ 1,205,334
租賃收入	10,873	6,528
	<u>\$ 923,895</u>	<u>\$ 1,211,862</u>

(一) 客戶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	\$ -	\$ 8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u>298,787</u>	<u>336,228</u>	<u>373,020</u>
	<u>\$ 298,787</u>	<u>\$ 336,228</u>	<u>\$ 373,821</u>
合約負債			
預收租金	<u>\$ 251</u>	<u>\$ 508</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	\$ 5,761
其他	<u>1,967</u>	<u>7,333</u>
	<u>\$ 1,967</u>	<u>\$ 13,0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697	(\$ 2,51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499)
手續費支出	(1,581)	(2,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247	(4,382)
其他	(<u>524</u>)	(<u>4,595</u>)
	<u>(\$ 161)</u>	<u>(\$ 15,316)</u>

(三)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660	\$ 6,1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54	2,400
其他借款利息	4,809	4,258
其他利息費用 (附註二 三)	<u>9,246</u>	<u>8,054</u>
	<u>\$ 24,169</u>	<u>\$ 20,86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79	\$ 71,529
使用權資產	28,850	27,499
投資性不動產	3,052	2,988
其他無形資產	<u>3,212</u>	<u>3,041</u>
	<u>\$ 103,793</u>	<u>\$ 105,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518	\$ 90,913
營業費用	9,063	9,6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99
	<u>\$ 100,581</u>	<u>\$ 102,0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12</u>	<u>\$ 3,04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1,091</u>	<u>\$ 9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0,362	\$326,07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912	11,061
離職福利	<u>-</u>	<u>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3,274</u>	<u>\$337,1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8,967	\$285,988
營業費用	<u>54,307</u>	<u>51,203</u>
	<u>\$273,274</u>	<u>\$337,19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265	\$ 2,8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1,568)</u>	<u>(5,373)</u>
淨利益 (損失)	<u>\$ 697</u>	<u>(\$ 2,51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2)	(\$ 2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1</u>	<u>(201)</u>
	<u>(231)</u>	<u>(45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38)</u>	<u>3,7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u>(\$ 1,269)</u>	<u>\$ 3,2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損	<u>(\$ 91,434)</u>	<u>(\$ 42,518)</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	\$ 22,272	\$ 9,5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 可減除之收益	272	(23,0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23,944)	16,9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1</u>	<u>(2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u>(\$ 1,269)</u>	<u>\$ 3,27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194)</u>	<u>\$ 9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u>	<u>\$ 82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8</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44	\$ 976	\$ -	\$ 18	\$ 2,7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881	-	-	3,087	10,968
其他	<u>28,740</u>	<u>(1,896)</u>	<u>-</u>	<u>412</u>	<u>27,256</u>
	<u>\$38,365</u>	<u>(\$ 920)</u>	<u>\$ -</u>	<u>\$ 3,517</u>	<u>\$40,9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61	\$ -	\$ 3,194	(\$ 2,623)	\$ 6,832
其他	<u>6,267</u>	<u>118</u>	<u>-</u>	<u>75</u>	<u>6,460</u>
	<u>\$12,528</u>	<u>\$ 118</u>	<u>\$ 3,194</u>	<u>(\$ 2,548)</u>	<u>\$13,292</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72	\$ 378	\$ -	(\$ 6)	\$ 1,7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614	-	-	(733)	7,881
其他	<u>29,474</u>	<u>(617)</u>	<u>-</u>	<u>(117)</u>	<u>28,740</u>
	<u>\$39,460</u>	<u>(\$ 239)</u>	<u>\$ -</u>	<u>(\$ 856)</u>	<u>\$38,3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57	\$ -	(\$ 920)	\$ 924	\$ 6,261
其他	<u>10,276</u>	<u>(3,973)</u>	<u>-</u>	<u>(36)</u>	<u>6,267</u>
	<u>\$16,533</u>	<u>(\$ 3,973)</u>	<u>(\$ 920)</u>	<u>\$ 888</u>	<u>\$12,52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度到期	\$ -	\$119,186
112年度到期	214,170	220,686
113年度到期	284,165	277,146
114年度到期	61,915	61,556
115年度到期	28,420	28,420
116年度到期	91,586	22,035
117年度到期	12,742	12,742
118年度到期	17,072	17,072
119年度到期	21,216	21,216
120年度到期	20,780	21,301
121年度到期	<u>20,224</u>	<u>-</u>
	<u>\$772,290</u>	<u>\$801,36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468,086</u>	<u>\$411,26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樂陽投資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蘇州力銘、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截至 110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惟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本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92,703)</u>	<u>\$ 1,522</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042</u>	<u>93,042</u>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購日</u>	<u>收購比例</u> (%)	<u>移轉對價</u>
蘇州瑞登	顯示器製造、模具 製造及買賣業 務	110年9月1 日	100	<u>\$ 110,232</u>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向關係人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收購蘇州瑞登。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蘇 州 瑞 登</u> <u>\$110,232</u>
-----	------------------------------------

上述移轉對價係參考獨立評價公司以收益法為基礎之評價結果而得。依雙方協議約定，移轉對價之給付係自110年12月起算，每季為一期，共十期支付完畢。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移轉對價說明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期初餘額	\$101,504	\$ -
取得子公司	-	110,23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8,693)	(11,918)
以有效利率 4.75% 計算 之利息（附註二十）	3,945	1,727
外幣換算差額	<u>1,801</u>	<u>1,463</u>
期末餘額	<u>\$ 58,557</u>	<u>\$101,50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 註二六）	\$ 46,615	\$ 44,01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 註二六）	<u>11,942</u>	<u>57,492</u>
	<u>\$ 58,557</u>	<u>\$101,504</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蘇州瑞登</u>
流動資產	
現金	\$ 5,167
應收帳款	60,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
其他應收款	13,9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93
存貨	23,6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67
其他流動資產	75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98
使用權資產	42,7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98,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
其他應付款	(44,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594)
租賃負債－流動	(20,18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45)
其他流動負債	(2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1)
	<u>\$117,559</u>

(四) 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

	<u>蘇州瑞登</u>
移轉對價	\$110,23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117,559)
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	<u>(\$ 7,32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61,852	\$460,467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8,655	792,6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損益變動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4,877	\$ 1,73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842	\$ 52,763
金融負債	515,801	257,7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153	50,450
金融負債	34,563	135,0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損益將變動656千元及846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變動利率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

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甲公司	\$ 56,268	\$ 2,298
乙公司	43,991	21,309
丙公司	41,227	54,605
丁公司	39,820	25,312
戊公司	31,398	52,242
己公司	<u>28,361</u>	<u>55,905</u>
	<u>\$241,065</u>	<u>\$211,671</u>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7%及6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239,552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除銀行借款額度未動用金額可支應外，將由關係人借款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支應。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585	\$ -	\$ 13,774	\$ -
浮動利率工具	3,342	15,278	11,196	7,099
固定利率工具	4,421	20,018	308,901	28,232
無付息負債	<u>111,711</u>	<u>123,644</u>	<u>191,843</u>	<u>35,443</u>
	<u>\$ 125,059</u>	<u>\$ 158,940</u>	<u>\$ 525,714</u>	<u>\$ 70,774</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505	\$ -	\$ 19,082	\$ 19,082
浮動利率工具	13,409	20,452	104,269	-
固定利率工具	1,497	26,463	90,481	108,004
無付息負債	<u>218,612</u>	<u>133,347</u>	<u>86,340</u>	<u>2,401</u>
	<u>\$ 239,023</u>	<u>\$ 180,262</u>	<u>\$ 300,172</u>	<u>\$ 129,487</u>

(2) 融資額度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9,394
未動用金額	<u>-</u>	<u>2,763</u>
	<u>\$ -</u>	<u>\$ 12,15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276,577	\$ 44,212
未動用金額	<u>110,167</u>	<u>185,279</u>
	<u>\$386,744</u>	<u>\$229,491</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尚 應收款金額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彰化商業銀行	\$ 19,318	\$ 1,932	\$ -	\$ 17,386	4.99~5.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28,565	\$ 12,857	\$ 4,264	\$ 111,444	4.79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彰化商業銀行	\$ 28,312	\$ 4,841	\$ -	\$ 23,471	1.22~1.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48,640	\$ 14,864	\$ -	\$ 133,776	5.44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5. 已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將部分於中國之應收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487千元及4,698千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1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11及110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宇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旭松SAMOA)	兄弟公司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華登公司)	兄弟公司
深圳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隆登公司)	兄弟公司
深圳榮登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深圳榮登公司)	兄弟公司
林淑貞 尤惠法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

(二) 銷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 4,242</u>	<u>\$ 23,12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 21,035</u>	<u>\$ 13,989</u>

合併公司與立宇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以其原始進貨價格加成一定比率計價且付款期間長於非關係人。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 3,382</u>	<u>\$ 6,7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旭松 SAMOA	\$ -	\$ 1,7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12,993</u>	<u>22,233</u>
		<u>\$12,993</u>	<u>\$23,95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旭松 SAMOA	<u>\$46,615</u>	<u>\$44,012</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旭松 SAMOA	<u>\$11,942</u>	<u>\$57,49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係向旭松 SAMOA 購買蘇州瑞登之應付投資款（參閱附註二三）。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兄弟公司		
深圳榮登公司	<u>\$ -</u>	<u>\$430</u>

(七)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深圳隆登公司	\$ -	\$ 6,205
	華登公司	<u>112,583</u>	<u>27,633</u>
		<u>112,583</u>	<u>33,838</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華登公司	9,198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24,528</u>	<u>22,104</u>
		<u>33,726</u>	<u>22,104</u>
		<u>\$146,309</u>	<u>\$ 55,942</u>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兄弟公司		
華登公司	\$ -	\$ 1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且無息借款。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長及實質關係人		
被保證金額	\$398,007	\$551,937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銀行及其他借款)	\$ 84,457	\$193,492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29	\$ 9,860
退職後福利	186	185
	\$ 9,915	\$10,04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及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9,537	\$ 13,134
質押銀行存款	23,506	44,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502	278,884
投資性不動產	117,500	118,806
使用權資產	225,606	228,176
	\$658,651	\$683,571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僅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215 千元。

二九、重大期後事項

(一) 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所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向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4,000 萬之週轉金放款核貸額度，相關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為整體公司營運考量，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美金 100 萬元於越南設立 100% 轉投資子公司，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839	30.66	(美元：新台幣)		\$	485,620
美	元		6,941	6.9646	(美元：人民幣)			212,817
美	元		2,253	7.8454	(美元：港幣)			69,064
								<u>\$767,501</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50	30.66	(美元：新台幣)		\$	96,565
美	元		16,942	6.9646	(美元：人民幣)			519,442
美	元		1,759	7.8454	(美元：港幣)			53,945
								<u>\$669,952</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905	27.63	(美元：新台幣)		\$	439,460
美	元		5,560	6.3674	(美元：人民幣)			153,62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	\$ 930	7.8517 (美元：港幣)	<u>\$ 25,685</u> <u>\$618,767</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38	27.63 (美元：新台幣)	\$ 59,067
美元	18,421	6.3674 (美元：人民幣)	508,972
美元	583	7.8517 (美元：港幣)	<u>16,120</u> <u>\$584,15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及港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換率	淨兌換利益（損失）
111 年度			
美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7,376
人民幣	4.4347	(人民幣：新台幣)	(5,590)
港幣	3.8058	(港幣：新台幣)	(<u>1,087</u>)
			<u>\$ 697</u>
110 年度			
美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 1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750)
人民幣	4.3417	(人民幣：新台幣)	(228)
港幣	3.6032	(港幣：新台幣)	(<u>1,535</u>)
			<u>(\$2,51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合併公司各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產銷模式；
- (二)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主要營業項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主要業務詳附註一之說明。
- 蘇州隆登、蘇州瑞登及蘇州力銘：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其他。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之收入、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 本 公 司 及 蘇 州 力 銘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68	\$ 909,033	\$ 5,494	\$ -
部門間收入	26	26,316	-	(26,342)	-
部門收入	<u>\$ 9,394</u>	<u>\$ 935,349</u>	<u>\$ 5,494</u>	<u>(\$ 26,342)</u>	<u>\$ 923,895</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3,780)</u>	<u>(\$ 48,272)</u>	<u>\$ 2,086</u>	<u>\$ 361</u>	<u>(\$ 69,605)</u>
利息收入					534
其他收入					1,9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
財務成本					(24,169)
合併稅前淨損					(91,434)
所得稅費用					(1,269)
合併總淨損					<u>(\$ 92,7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 271,055</u>	<u>\$ 1,313,210</u>	<u>\$ 304,601</u>	<u>(\$ 469,790)</u>	<u>\$ 1,419,076</u>
部門負債	<u>\$ 114,141</u>	<u>\$ 1,182,850</u>	<u>\$ 54,183</u>	<u>(\$ 466,899)</u>	<u>\$ 884,2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		蘇州力銘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併				
	本	公	司	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94	\$	1,196,589	\$	7,679	\$	-	\$	1,211,862
部門間收入		704		26,886		-		(27,590)		-
部門收入	\$	8,298	\$	1,223,475	\$	7,679		(27,590)	\$	1,211,862
部門利益(損失)	(\$	22,998)	(\$	2,195)	(\$	553)		361)	(\$	19,889)
利息收入										454
其他收入										13,0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16)
財務成本										(20,861)
合併稅前淨損										(42,518)
所得稅利益										3,278
合併總淨損										(\$ 39,2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	245,720	\$	1,367,419	\$	243,605		(393,398)	\$	1,463,346
部門負債	\$	81,635	\$	1,140,930	\$	16,196		(390,145)	\$	848,616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塑膠構件	\$ 884,887	\$ 1,133,463
模 具	26,578	71,076
其 他	1,557	795
	<u>\$ 913,022</u>	<u>\$ 1,205,334</u>
租賃收入	<u>\$ 10,873</u>	<u>\$ 6,52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亞 洲	<u>\$ 923,895</u>	<u>\$ 1,211,862</u>	<u>\$ 799,12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297,172	32	\$ 429,859	35
乙 公 司	148,438	16	136,678	11
丙 公 司	<u>95,655</u>	<u>10</u>	<u>2,089</u>	<u>-</u>
	<u>\$ 541,265</u>	<u>58</u>	<u>\$ 568,626</u>	<u>46</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目的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金額	年度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質押資產與性質	金質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抵撥金額	對對象		註
														保證價	品質價值(註1)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6,655 (美元 7,150)	\$ 193,158 (美元 6,300)	\$ 127,239 (美元 4,150)	1.1~1.9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213,920	\$ 213,920	本公司淨值 40%
1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3,254 (美元 6,630)	202,663 (美元 6,610)	202,663 (美元 6,61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02,755 (註4)	102,755 (註4)	樂陽投資公司淨值 40%
2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543 (人民幣 23,400)	77,260 (人民幣 17,550)	66,035 (人民幣 15,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98,279	98,279	蘇州力銘公司淨值 100%
3	蘇州瑞登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2,533 (人民幣 25,000)	22,012 (人民幣 5,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88,442	88,442	蘇州瑞登公司淨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參閱附表四）。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名稱	保單對保關係	單一企業對保	業本年度最高	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比率(%)	背書估價	背書保額	背書保額(註)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區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子公司	\$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80%)	\$ 600,000	\$ 130,000	\$ 61,756	\$ 12,264	24.31	\$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80%)	\$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80%)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瑞登		子公司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80%)	255,000	255,000	111,444	-	47.68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80%)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80%)	Y	N	Y	
1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		子公司	46,128 (蘇州隆登淨值之80%)	44,818	44,023	-	-	8.23	46,129 (蘇州隆登淨值之80%)	46,129 (蘇州隆登淨值之80%)	Y	N	Y	

註：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 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80%。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單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備註	
			交	形				
	易	情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備註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合併子公司	進銷(進)貨	進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 81,635)	(100)	註
				銷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貨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進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銷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註：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 餘額款項(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 額處	項式	應收關係人 後收回金額	項式	應收關係人 後收回金額	項式	應收關係人 後收回金額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127,595	註 2	\$ -	-	-	\$ -	-	\$ -	-	\$ -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子公司	202,663	註 2	202,663	公司預計開發子 公司部分土地 供出租，以增 加現金流入償 還借款。	-	-	-	-	-	-

註 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2：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是以不適用。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區在	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年	底	股	數	比	%	限	持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控股	\$ 246,186 (美元 7,920)	\$ 246,186 (美元 7,920)		\$ 246,186 (美元 7,920)		7,920	100	\$	99,268	(\$ 34,013)	(\$ 34,013)																														
本公司	俊輝科技		Roo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買賣業務	17,172 (人民幣 4,000)	17,172 (人民幣 4,000)		17,172 (人民幣 4,000)		10	100		24,623	931	931																														
本公司	樂陽投資		高雄市長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	100	\$	256,887 <u>380,778</u>	(<u>42,142</u>) (<u>75,224</u>)	(<u>42,142</u>) (<u>75,224</u>)																														
塞席爾力銘	香港力銘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428,922 (美元 14,100)	428,922 (美元 14,100)		428,922 (美元 14,100)		14,100	100	\$	98,280 <u>3,205</u>	(<u>33,989</u>) (<u>1,140</u>)	(<u>33,989</u>) (<u>1,140</u>)																														
樂陽投資	樂曝投資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338,230 (美元 11,000)	338,230 (美元 11,000)		338,230 (美元 11,000)		11,000	56.07	\$	32,648 <u>1,065</u>	(<u>77,248</u>) (<u>2,592</u>)	(<u>77,248</u>) (<u>2,592</u>)																														
蘇州力銘	樂曝投資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264,998 (美元 8,619)	264,998 (美元 8,619)		264,998 (美元 8,619)		8,619	43.93	\$	25,579 <u>834</u>	(<u>77,248</u>) (<u>2,592</u>)	(<u>77,248</u>) (<u>2,592</u>)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損)益	本年底認列本年底投資(損)益	本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319,160 (美元 10,100)	\$ -	\$ -	(\$ 33,989) (美元 -1,140)	100	(\$ 33,989) (美元 -1,140)	(\$ 33,989) (美元 -1,140)	\$ 98,279 (美元 3,205)		註 2 及 4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元 10,987)	347,189 (美元 10,987)	-	-	77,218 (美元 -2,591)	100	77,218 (美元 -2,591)	77,218 (美元 -2,591)	57,660 (美元 1,881)		註 2 及 4
蘇州瑞登	顯示器製造、模具製造及買賣業務	201,913 (美元 6,330)	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	-	-	-	(43,066) (人民幣 -9,711)	100	(43,066) (人民幣 -9,711)	(43,066) (人民幣 -9,711)	88,442 (人民幣 20,090)		註 2 及 4

本公司

本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19,160 (美元 10,100)		\$616,266 (美元 20,100)	\$320,881

樂陽投資

本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47,189 (美元 10,987)		\$582,540 (美元 19,000)	\$154,132

註 1：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30.66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534,801x60%=320,881；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256,887x60%=154,132。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情	形	估				
																													收	總			
																														合	併		
																														收	(
																														之	比		
																														率)		
																														(%)		
0	0	本	本	公	公	司	蘇	州	隆	登	蘇	州	隆	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註	1	及	2)	\$	193,900	21	6	
		本	本	公	公	司	蘇	州	隆	登	蘇	州	隆	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81,635				
1	1	蘇	蘇	州	州	隆	州	州	隆	登	力	銘	隆	登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其	他	66,035	5	5		
1	1	蘇	蘇	州	州	隆	州	州	隆	登	樂	陽	投	資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其	他	202,663	14	14		
1	1	蘇	蘇	州	州	隆	州	州	隆	登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其	他	127,595	9	9			
1	1	蘇	蘇	州	州	隆	州	州	隆	登	蘇	州	瑞	登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註	1)			19,516	2	2		
1	1	蘇	蘇	州	州	隆	州	州	隆	登	蘇	州	瑞	登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9,119	1	1			
2	2	俊	俊	輝	輝	科	州	州	隆	登	蘇	州	隆	登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註	1	及	2)	88,279	10	10		
2	2	俊	俊	輝	輝	科	州	州	隆	登	蘇	州	隆	登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53,945	4	4			

註 1：年底無未實現損益。

註 2：本公司及俊輝科技與蘇州隆登之進貨主係從事三角貿易之交易。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80,492	33.94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8,200	8.14
尤惠法	5,665,934	6.0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加計私募普通股於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股數。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銘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力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附表一及六，力銘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及間接持有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瑞登）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為 480,859 千元，佔力銘公司總資產 74%；民國 111 年度直接及間接認列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投資損失 76,155 千元，占力銘公司稅前淨損 83%，是以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之經營結果將重大影響力銘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之金額是否允當。

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係從事塑膠機構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收入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對該部分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二、抽核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核對至客戶出貨單據及收款憑證，惟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收款者，則執行發函詢證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924	7	\$ 4,40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78,226	12	54,47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	-	15,67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5,741	1	4,8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27,595	20	134,246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12,264	2	30,53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7	-	3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159</u>	<u>42</u>	<u>244,52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77,887	58	450,645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7	-	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819	-	1,1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0	-	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8,783</u>	<u>58</u>	<u>451,844</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648,942</u>	<u>100</u>	<u>\$696,36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13,867	2	\$ 23,139	3
2150	應付票據	-	-	1,459	-
2170	應付帳款	-	-	5,8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1,635	13	35,297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655	1	8,51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三)	1,062	-	2,3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0	-	1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379</u>	<u>16</u>	<u>76,71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762	2	4,922	1
2XXX	負債總計	<u>114,141</u>	<u>18</u>	<u>81,635</u>	<u>12</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425	143	930,425	134
3200	資本公積	7,327	1	7,327	1
3300	累積虧損	(430,276)	(66)	(337,573)	(49)
3400	其他權益	27,325	4	14,551	2
3XXX	權益總計	<u>534,801</u>	<u>82</u>	<u>614,730</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48,942</u>	<u>100</u>	<u>\$696,3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9,394	100	\$ 8,298	100
5900	營業毛利	9,394	100	8,29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87	7	253	3
6200	管理費用	32,487	346	31,043	3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74	353	31,296	377
6900	營業淨損	(23,780)	(253)	(22,998)	(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741	19	1,769	21
7010	其他收入	591	6	48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7	64	(539)	(7)
7050	財務成本	(1,128)	(12)	(507)	(6)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224)	(801)	(17,621)	(2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73)	(724)	(16,417)	(198)
7900	稅前淨損	(91,753)	(977)	(39,415)	(47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950)	(10)	175	2
8200	本年度淨損	(92,703)	(987)	(39,240)	(4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073	192	(\$ 4,814)	(58)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05)	(22)	(2,009)	(2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94)	(34)	920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774</u>	<u>136</u>	<u>(5,903)</u>	<u>(7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929)</u>	<u>(851)</u>	<u>(\$ 45,143)</u>	<u>(54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703)	(987)	\$ 1,522	1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40,762)</u>	<u>(491)</u>
8600		<u>(\$ 92,703)</u>	<u>(987)</u>	<u>(\$ 39,240)</u>	<u>(47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929)	(851)	(\$ 2,157)	(2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42,986)</u>	<u>(518)</u>
8700		<u>(\$ 79,929)</u>	<u>(851)</u>	<u>(\$ 45,143)</u>	<u>(54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00)</u>		<u>\$ 0.02</u>	
9850	稀 釋	<u>(\$ 1.00)</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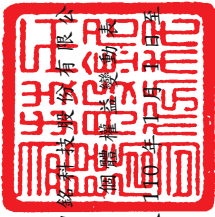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致律業有限公司

調整非經常性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A1	\$930,425	\$ -	-\$339,095	\$ 18,230	\$609,560	\$160,545	\$770,105	
D1	-	-	1,522	-	1,522	(40,762)	(39,240)	
D3	-	-	-	(3,679)	(3,679)	(2,224)	(5,903)	
D5	-	-	1,522	(3,679)	(2,157)	(42,986)	(45,143)	
H3	-	7,327	-	-	7,327	(117,559)	(110,232)	
Z1	930,425	7,327	(337,573)	14,551	614,730	-	614,730	
D1	-	-	(92,703)	-	(92,703)	-	(92,703)	
D3	-	-	-	12,774	12,774	-	12,774	
D5	-	-	(92,703)	12,774	(79,929)	-	(79,929)	
Z1	\$930,425	\$ 7,327	(\$430,276)	\$ 27,325	\$534,801	\$ -	\$534,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祈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753)	(\$ 39,4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	155
A20900	財務成本	1,128	507
A21200	利息收入	(1,741)	(1,7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224	17,6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8)	-
A29900	其他項目	(361)	(3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747)	(45,6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6	(15,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0)	(7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258)
A32130	應付票據	(1,459)	(5,836)
A32150	應付帳款	(5,861)	5,8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38	22,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8)	(5,0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9)	1,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027</u>	<u>6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41	(54,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6	2,1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8)	(5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u>)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37</u>	<u>(52,9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3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629	27,7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8,271</u>	<u>(2,3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83</u>	<u>25,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7,673	\$ 48,5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877)	(25,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4)	23,1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516	(4,4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8	8,8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24	\$ 4,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銷售服務，並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淨額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30,328 千元及 142,278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	\$ 27
銀行活期存款	41,315	4,38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599	-
	<u>\$45,924</u>	<u>\$ 4,408</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4.1%	-

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226	\$ 70,155
減：備抵損失	-	-
	<u>\$ 78,226</u>	<u>\$ 70,155</u>

應收帳款餘額主係本公司從事三角貿易產生，交易淨額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提列 100%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u>		
	<u>未逾期</u>	<u>逾期1~60天</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73,330	\$ 4,896	\$ 78,2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73,330</u>	<u>\$ 4,896</u>	<u>\$ 78,226</u>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62,920	\$ 6,159	\$ 1,076	\$ 70,1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62,920</u>	<u>\$ 6,159</u>	<u>\$ 1,076</u>	<u>\$ 70,155</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12,264	\$ 30,535
存出保證金	50	50
	<u>\$ 12,314</u>	<u>\$ 30,585</u>
流動	\$ 12,264	\$ 30,535
非流動	50	50
	<u>\$ 12,314</u>	<u>\$ 30,585</u>

質押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2.3	0.03~0.1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 97,998	100	\$ 139,428	100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投資)	255,266	100	289,90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股權 額 (%)	金	股權 額 (%)
俊輝科技有限公司 (俊輝科 技)	\$ 24,623	100	\$ 21,311	100
	<u>\$377,887</u>		<u>\$450,645</u>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隆登於 110 年 9 月向關係人旭松投資 (SAMOA) 有限公司收購蘇州瑞登 100% 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

111 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00	\$ 3,554	\$ 140	\$ 7,294
增 添	-	17	-	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u>	<u>\$ 3,571</u>	<u>\$ 140</u>	<u>\$ 7,311</u>
<u>累 計 折 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00)	(\$ 3,528)	(\$ 140)	(\$ 7,268)
折舊費用	-	(16)	-	(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u>	<u>(\$ 3,544)</u>	<u>(\$ 140)</u>	<u>(\$ 7,28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7</u>	<u>\$ -</u>	<u>\$ 27</u>

110 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00	\$ 3,535	\$ 140	\$ 7,275
增 添	-	31	-	31
處 分	-	(12)	-	(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u>	<u>\$ 3,554</u>	<u>\$ 140</u>	<u>\$ 7,2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3,450)	(\$3,535)	(\$140)	(\$7,125)
折舊費用	(150)	(5)	-	(155)
處分	-	12	-	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600)</u>	<u>(\$3,528)</u>	<u>(\$140)</u>	<u>(\$7,26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u>\$26</u>	<u>\$-</u>	<u>\$26</u>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年

十一、租賃協議

本公司其他租賃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30</u>	<u>\$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30</u>	<u>\$3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u>\$13,867</u>	<u>\$23,139</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6.08~6.58</u>	<u>1.47~2.00</u>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尤惠法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87	\$ 2,781
應付勞務費	2,734	2,343
應付模具款	1,058	4,709
其 他	<u>1,138</u>	<u>991</u>
	<u>\$ 7,717</u>	<u>\$10,824</u>
其他應付款	\$ 6,655	\$ 8,5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u>1,062</u>	<u>2,311</u>
	<u>\$ 7,717</u>	<u>\$10,824</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93,042</u>	<u>93,042</u>
已發行股本	<u>\$ 930,425</u>	<u>\$ 930,4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均為 30,000 千股，且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如下：

<u>私 募 日 期</u>	<u>私募股數(千股)</u>	<u>私 募 金 額</u>
108 年 7 月 19 日	5,000	\$ 31,350
108 年 7 月 24 日	5,000	31,350
108 年 11 月 14 日	5,000	25,000
108 年 11 月 20 日	5,000	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私 募 日 期	私募股數 (千股)	私 募 金 額
109年12月7日	5,000	\$ 48,400
109年12月16日	<u>5,000</u>	<u>48,400</u>
	<u>30,000</u>	<u>\$209,500</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u>\$ 7,327</u>	<u>\$ 7,327</u>

係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8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4,551	\$ 18,23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8,073	(4,814)
相關所得稅	(3,614)	96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2,105)	215
相關所得稅	<u>420</u>	<u>(43)</u>
年底餘額	<u>\$ 27,325</u>	<u>\$ 14,551</u>

十六、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原料銷貨淨收入 (註 1)	\$ 26	\$ 704
商品銷貨淨收入 (註 2)	<u>9,368</u>	<u>7,594</u>
	<u>\$ 9,394</u>	<u>\$ 8,298</u>

註 1：原料銷貨收入總額及成本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原料銷貨收入總額	<u>\$ 576</u>	<u>\$ 15,826</u>
原料銷貨成本	<u>\$ 550</u>	<u>\$ 15,122</u>

註 2：商品銷貨收入總額及成本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總額	<u>\$ 203,268</u>	<u>\$ 162,934</u>
商品銷貨成本	<u>\$ 193,900</u>	<u>\$ 155,340</u>

(一) 客戶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七)	<u>\$ 78,226</u>	<u>\$ 70,155</u>	<u>\$ 8,804</u>

十七、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	\$ 153	\$ 38
其他利息收入 (附註二 三)	<u>1,588</u>	<u>1,731</u>
	<u>\$ 1,741</u>	<u>\$ 1,7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6,134	(\$ 539)
其 他	(<u>87</u>)	<u>-</u>
	<u>\$ 6,047</u>	<u>(\$ 539)</u>

(三) 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借款利息	<u>\$ 1,128</u>	<u>\$ 507</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u>	<u>\$1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u>	<u>\$1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787	\$ 21,5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75	908
離職福利	<u>-</u>	<u>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762</u>	<u>\$ 22,4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762</u>	<u>\$ 22,45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944	\$ 2,2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10)	(2,764)
淨利益 (損失)	<u>\$ 6,134</u>	<u>(\$ 539)</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50)	\$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950)	\$17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 (費用) 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損	(\$91,753)	(\$39,41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18,351	\$ 7,8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可減除之收益	(8,639)	(2,07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662)	(\$ 5,6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 (費用)	(\$ 950)	\$ 17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3,614)	\$ 963
	<u>420</u>	(<u>43</u>)
	(\$ 3,194)	\$ 92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應收退稅款	\$ 2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其他綜合 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3	(\$ 232)	\$ -	\$ 241
其他	<u>650</u>	(<u>72</u>)	<u>-</u>	<u>578</u>
	\$ 1,123	(\$ 304)	\$ -	\$ 819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637	\$ -	\$ 3,194	\$ 6,831
其他	<u>1,285</u>	<u>646</u>	<u>-</u>	<u>1,931</u>
	\$ 4,922	\$ 646	\$ 3,194	\$ 8,762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年底餘額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6	\$ 177	\$ -	\$ 473
其 他	<u>723</u>	<u>(73)</u>	<u>-</u>	<u>650</u>
	<u>\$1,019</u>	<u>\$ 104</u>	<u>\$ -</u>	<u>\$1,1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557	\$ -	(\$ 920)	\$ 3,637
其 他	<u>1,356</u>	<u>(71)</u>	<u>-</u>	<u>1,285</u>
	<u>\$5,913</u>	<u>(\$ 71)</u>	<u>(\$ 920)</u>	<u>\$4,922</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113,468
112 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 年度到期	34,594	34,594
114 年度到期	36,796	36,796
115 年度到期	28,401	28,401
116 年度到期	22,035	22,035
117 年度到期	12,742	12,742
118 年度到期	17,072	17,072
119 年度到期	21,216	21,216
120 年度到期	20,780	21,301
121 年度到期	<u>20,224</u>	<u>-</u>
	<u>\$419,330</u>	<u>\$513,09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32,310</u>	<u>\$198,29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惟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92,703)</u>	<u>\$ 1,522</u>

股 數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042</u>	<u>93,042</u>

單位：千股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

取得一項業務之控制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由孫公司蘇州隆登於110年9月1日向關係人旭松(SAMOA)有限公司收購蘇州瑞登。取得蘇州瑞登之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69,800	\$244,235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3,219	76,5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 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損益變動之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8,579	\$ 9,22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9,553	\$164,590
金融負債	-	9,3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914	4,381
金融負債	13,867	13,81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變動 320 千元及 94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變動利率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甲 公 司	\$ 39,820	\$ 25,312
乙 公 司	21,216	4,142
丙 公 司	<u>14,454</u>	<u>12,852</u>
	<u>\$ 75,490</u>	<u>\$ 42,306</u>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6.50% 及 60.3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惟合併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239,552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之說明。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u>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u>			
無附息負債	\$ 11,639	\$ 13,614	\$ 64,099
浮動利率工具	2,940	11,155	-
財務保證負債	<u>173,200</u>	<u>-</u>	<u>-</u>
	<u>\$187,779</u>	<u>\$ 24,769</u>	<u>\$ 64,099</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u>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u>			
無附息負債	\$ 7,350	\$ 9,152	\$ 36,939
浮動利率工具	2,285	7,073	-
固定利率工具	22	10,040	3,828
財務保證負債	<u>83,748</u>	<u>-</u>	<u>-</u>
	<u>\$ 93,405</u>	<u>\$ 26,265</u>	<u>\$ 40,767</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尚 應收款金額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彰化商業銀行	\$ 19,318	\$ 1,932	\$ -	\$ 17,386	4.99~5.81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尚 應收款金額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彰化商業銀行	\$ 28,312	\$ 4,841	\$ -	\$ 23,471	1.22~1.35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州隆登	子公司
蘇州瑞登	子公司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蘇州隆登	\$ 26	\$704

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之交易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淨額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其收款條件，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是以無法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蘇州隆登	\$193,900	\$155,262
其他	-	78
	\$193,900	\$155,340

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主係從事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並以代理人身份提供銷售商品服務予非關係人，交易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淨額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其貨款付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 -	\$15,676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收取保證之應收銷貨款。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81,635	\$35,2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 1,062	\$ 2,3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模具款。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127,595	\$134,246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1,588	\$1,731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1%~1.9% 及 1.1%。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對 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總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130,000	\$ 61,756	\$300,000	\$ 83,748
蘇州瑞登	<u>255,000</u>	<u>111,444</u>	<u>-</u>	<u>-</u>
	<u>\$385,000</u>	<u>\$173,200</u>	<u>\$300,000</u>	<u>\$ 83,748</u>

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子公司蘇州隆登融資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及實質關係人	
被保證金額	<u>\$45,990</u>	<u>\$75,26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u>\$13,867</u>	<u>\$23,139</u>

(八)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109年11月代子公司蘇州隆登採購設備，出售價款為11,334千元，產生3,614千元之未實現利益。截至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2,892千元及3,253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係按該設備之耐用年限10年分期認列已實現利益。

由於本公司未將同類資產售予非關係人，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可資比較。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67	\$ 4,616
退職後福利	<u>87</u>	<u>87</u>
	<u>\$ 4,654</u>	<u>\$ 4,7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19,537	\$13,1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2,264</u>	<u>30,535</u>
	<u>\$31,801</u>	<u>\$43,669</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僅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215 千元。

二六、重大期後事項

(一) 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所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向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4,000 萬之週轉金放款核貸額度，相關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為整體公司營運考量，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美金 100 萬元於越南設立 100% 轉投資子公司，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745	30.66	(美元：新台幣) \$ 268,13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238	30.66	(美元：新台幣) 99,268
港 幣	6,301	3.908	(港幣：新台幣) 24,62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50	30.66	(美元：新台幣)		\$	96,565	
<hr/>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813	27.63	(美元：新台幣)			243,50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5,098	27.63	(美元：新台幣)			140,856	
港 幣		6,056	3.519	(港幣：新台幣)			21,31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38	27.63	(美元：新台幣)			59,067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11年度				
美 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u>\$6,134</u>
110年度				
美 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u>(\$ 53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力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 (美元)	本年度底額 (美元)	實際動支金額 (美元)	利率區間 (%)	資質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短期資金提列損失	抵擔金額	保稱價	對個別對象		註
															品名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6,655 (美元 7,150)	\$ 193,158 (美元 6,300)	\$ 127,239 (美元 4,150)	1.1~1.9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13,920	\$ 213,920	本公司淨值 40%
1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3,254 (美元 6,630)	202,663 (美元 6,610)	202,663 (美元 6,61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2,755 (註 3)	102,755 (註 3)	樂陽投資公司淨值 40%
2	蘇州力銳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543 (人民幣 23,400)	77,260 (人民幣 17,550)	66,035 (人民幣 15,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279	98,279	蘇州力銳公司淨值 100%
3	蘇州瑞登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2,533 (人民幣 25,000)	22,012 (人民幣 5,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8,442	88,442	蘇州瑞登公司淨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參閱附表四）。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額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最近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高限額(註)	認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子公司	\$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80%)	\$ 600,000	\$ 130,000	\$ 61,756	\$ 12,264	24.31	\$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80%)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瑞登		子公司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80%)	255,000	255,000	111,444	-	47.68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80%)	Y	N	Y	
1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		子公司	46,128 (蘇州隆登淨值之80%)	44,818	44,023	-	-	8.23	46,129 (蘇州隆登淨值之80%)	Y	N	Y	

註：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 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80%。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備註
			進銷(進)貨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隆登		進銷	月結 180 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 81,635)	(100)
		合併子公司	進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註：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項式應收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 -	\$127,595	-	\$ -	-	\$ -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子公司	註	202,663	202,663	公司預計開發子公司部分土地供出租，以增加現金流入償還借款。	-	-	-

註：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是以不適用。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額 年 度 末 股 份	底 比 率 %	持 有 額 本 年 度 末 金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之 生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年 度 末 金	年 度 末 金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控股	\$ 246,186 (美元 7,920)	\$ 246,186 (美元 7,920)	7,920	100	\$ 99,268	(\$ 34,013)	(\$ 34,013)
本公司	復輝科技	Roo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買賣業務	17,172 (人民幣 4,000)	17,172 (人民幣 4,000)	10	100	24,623	931	931
本公司	樂陽投資	高雄市菜公一路62巷15號			投資控股	560,000	560,000	56,000	100	\$ 256,887 <u>(\$ 380,778)</u>	(42,142) <u>(\$ 75,224)</u>	(42,142) <u>(\$ 75,224)</u>
塞席爾力銘	香港力銘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428,922 (美元 14,100)	428,922 (美元 14,100)	14,100	100	\$ 98,280 (美元 3,205)	(\$ 33,989) (美元 -1,140)	(\$ 33,989) (美元 -1,140)
樂陽投資	樂陽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338,230 (美元 11,000)	338,230 (美元 11,000)	11,000	56.07	\$ 32,648 (美元 1,065)	(\$ 77,248) (美元 -2,592)	(\$ 43,313) (美元 -1,453)
蘇州力銘	樂陽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264,998 (美元 8,619)	264,998 (美元 8,619)	8,619	43.93	\$ 25,579 (美元 834)	(\$ 77,248) (美元 -2,592)	(\$ 33,935) (美元 -1,139)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匯回投資收益	註
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	\$ -	\$ 319,160 (美元 10,100)	(\$ 33,989) (美元 -1,140)	100	(\$ 33,989) (美元 -1,140)	\$ 98,279 (美元 3,205)	\$ -	註 2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元 10,987)	-	-	347,189 (美元 10,987)	(\$ 77,218) (美元 -2,591)	100	(\$ 77,218) (美元 -2,591)	57,660 (美元 1,881)	-	註 2
蘇州瑞登	顯示器製造、模具製造及買賣業務	201,913 (美元 6,330)	透過投資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	-	-	-	(\$ 43,066) (人民幣 -9,711)	100	(\$ 43,066) (人民幣 -9,711)	88,442 (人民幣 20,090)	-	註 2

本公司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19,160 (美元 10,100)	\$616,266 (美元 20,100)	\$320,881

樂陽投資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47,189 (美元 10,987)	\$582,540 (美元 19,000)	\$154,132

註 1：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30.66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534,801×60%=320,881；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256,887×60%=154,132。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80,492	33.94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8,200	8.14
尤惠法	5,665,934	6.0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加計私募普通股於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股數。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04
外幣活期存款(註1及3)			39,711
			<u>41,315</u>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註2及3)	111.12.22~112.01.22	4.1	4,599
			<u>\$ 45,924</u>

註 1：係美元 1,295 千元。

註 2：係美元 150 千元。

註 3：美元之匯率為 US\$1 = NT\$30.66 換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39,820	\$ -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21,216	-	銷 貨 款
丙 公 司	14,454	-	銷 貨 款
其 他 (註)	<u>2,736</u>	-	銷 貨 款
	78,226		
減：備抵損失	<u>-</u>		
	<u>\$78,226</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年	利率 (%)	期	間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質押銀行存款－美元		2.3	111.12.07～					<u>\$12,264</u>				<u>\$ -</u>
	(註)			112.01.09									

註：係美元 400 千元，美元之匯率為 US\$1 = NT\$30.66 換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股

明細表四

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	年股數	年初股數	持股比例 %	餘額	股本	年數	年度增加額	年度減少額	少年額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	餘額	市價或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單 (元)	總金			
被採權益法計價—非上市(櫃)公司																		
臺灣聯力銘	US\$	1	7,920,000	100	\$ 139,428	-	159	(\$ 41,589)		7,920,000	100	100	\$ 97,998	\$ 12.53	\$ 99,268	-	註 3	
機研投資	NT\$	10	56,000,000	100	289,906	-	7,502	(42,142)		56,000,000	100	100	256,887	4.59	256,887	-	註 3	
俊輝科技	HKD\$	1	10,000	100	21,311	-	3,312	-		10,000	100	100	24,623	2,462.3	24,623	-	註 3	
					<u>\$ 450,645</u>		<u>\$ 10,972</u>	<u>(\$ 83,721)</u>					<u>\$ 377,887</u>		<u>\$ 380,778</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31 千元和權益相關調整項目 9,681 千元及與子公司蘇州隆登間順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 361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6,155 千元及權益相關調整項目 7,576 千元。

註 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及債權人</u>	<u>借 款 期 間</u>	<u>年利率(%)</u>	<u>年 底 餘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抵押或擔保</u>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1.11.29~112.03.10	6.08~6.58	\$ 13,867	\$ 45,990	註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蘇州隆登	<u>\$81,635</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商品銷貨淨收入		10,674	千個	\$	9,368
原料銷貨淨收入		8	千公斤		<u>26</u>
					<u>\$ 9,394</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23,762	\$23,762
勞 務 費		-	5,006	5,006
交 際 費		374	481	855
修 繕 費		58	-	58
差 旅 費		243	11	254
其他（註）		<u>12</u>	<u>3,227</u>	<u>3,239</u>
		<u>\$ 687</u>	<u>\$32,487</u>	<u>\$33,17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	業	費	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95		\$ 16,065
勞健保費用		1,701		1,711
退休金費用		975		908
董事酬金		2,938		2,9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53</u>		<u>810</u>
		<u>\$ 23,762</u>		<u>\$ 22,457</u>
折舊費用	\$	16	\$	155

註 1：111 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2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92 千元及 975 千元。
2.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24 千元及 803 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6%。
4. 由於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 事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議決議執行。另本公司年度決算

(接次頁)

(承前頁)

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

(2) 經理人

薪資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水準訂定，獎金及酬勞則按績效貢獻度而定，該酬金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3) 員工

每半年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考核結果連結公司經營績效，合理反應在員工個別薪資及獎金等項目，另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1%~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惠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